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港口建设、偿还债务、运营支出以及以后年度分配。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各项公司对未来企业战略、业务发展、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描述，是基于当前公司能够掌握的信息和数据对未来所作出的评估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港投控	指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	指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天圣	指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锦港国经	指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国投	指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锦港国贸	指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辽西发展	指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港口集团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腾锐	指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	指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锦州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ZHOU POR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赵刚
联系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传真	0416-3582431	0416-3582431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网址	HTTP://WWW.JINZHOUPORT.COM
电子信箱	JZP@JINZHOUPOR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璐 孙国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朱哲磊 邓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921,650,579.62	4,531,496,188.64	30.68	2,552,670,3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81,889.31	143,099,148.69	69.03	55,502,6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39,689.51	90,095,439.73	-41.24	-42,196,3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646.47	1,152,773,101.21	-53.47	741,986,488.1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26,518,984.68	6,020,915,250.87	3.41	5,899,101,183.15
总资产	16,492,146,654.83	15,585,584,733.96	5.82	12,238,445,347.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803	0.071468	69.03	0.02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803	0.071468	69.03	0.0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264396	0.0449962	-41.24	-0.021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2.40	增加1.55个百分点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51	减少0.64个百分点	-0.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2,247,940.19	1,343,398,937.08	1,617,258,204.79	1,558,745,4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82,494.98	47,101,334.36	23,663,472.75	127,034,5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27,839.76	50,032,584.36	20,026,771.69	-57,147,5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4,047.52	-35,900,052.93	367,463,129.51	33,905,522.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103,354.55	主要为出售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取得的收益	108,730.55	-1,378,54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09,073.64		14,681,039.52	41,014,36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8,924.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848,330.55			58,651,297.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47,409.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169,371.51	32,574,524.6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4,368.46		3,687,108.17	-680,05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89,26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53		-83,486.10	-56,340.59
所得税影响额	-96,291,713.40		-17,695,731.70	-32,426,241.09
合计	188,942,199.80		53,003,708.96	97,698,995.0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4,412,800.00	54,412,800.00	0.00
合计	0.00	54,412,800.00	54,412,800.00	0.00

详见“第四节 二、(五)投资状况分析(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内容。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港口经营为核心，利用自身码头、堆场、设备等资源，以物流、仓储、金融贸易为手段，通过完善的作业工艺，高效的作业效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港口服务，吸引客户到港中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油品、粮食、煤炭、矿石、钢材及其他货种的装卸、运输、堆存、仓储、港口服务等综合物流服务，收取港口服务费、堆存保管费及其他港口费用。同时，为稳定市场货源，拉动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锦州港充分利用港口物流、仓储等资源优势，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属港口行业，港口货物吞吐规模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腹地经济产业结构密切相关，港口货物的吞吐规模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场开发针对性、提供港口主业配套服务等手段开发新增货源，稳定固有货源，加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港口货物吞吐量，有效缓解腹地经济发展滞后和产业结构调整缓慢对港口发展的影响。

（三）行业情况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存在顺周期性，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特征，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港口行业壁垒较高，要求良好的地理条件、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必须符合国家宏观港口规划的产业政策，港口的发展与经济增长、商品贸易增长率和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长有较高的相关性。近年来，在腹地货源增量有限的情况下，各港口不断新建及改（扩）建码头泊位，造成港口行业供需关系不匹配，前期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仍未得到完全消化，港口吞吐能力仍处于超前水平，区域间港口竞争压力不断加大。为提高港口议价能力、有效避免无序竞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港口行业整合工作加速，行业整合趋势日益明显，逐步形成了全省整合、央企介入、港航联动的新局面，我国沿海各省港口“一省一港”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资产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0,984.07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20,954.07 万元，增幅为 69,846.89%，主要为报告期内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向其增资，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33%稀释至 8.57%，并不再委派董事，不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故将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08,392.87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280,137.89 万元，增幅为 122.73%，主要为本期公司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成立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锦州腾锐投资 20 亿元增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37.74%的股权，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本期公司发起设立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911.15 万元，比期初减少了 6,508.19 万元，减幅为 69.09%，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预付购买资产款减少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54,412,8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3%。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经济腹地广阔，区位优势突出

锦州港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港口，位于辽宁省西部、渤海西北部的锦州湾北岸，地处辽西走廊的上咽喉，是距辽宁西部、吉林、黑龙江两省中西部、内蒙东部、华北北部乃至蒙古

国、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最便捷的进出海口,是国家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战略中的重要节点之一;是辽宁省构建的“辽蒙欧”、“辽满欧”等三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是辽西乃至东北开辟欧洲航运市场,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全新物流通道的新起点。公司直接经济腹地为辽宁西部锦州、葫芦岛、盘锦、阜新、朝阳及内蒙古东部霍林河、白音华、赤峰等地区。

(二) 交通网络便捷,物流体系完备

公司拥有健全和完备的交通运输体系,5条高速公路和2条国家级公路通过锦州港并呈放射型伸向中国东北、华北和内蒙古广大地区;港区铁路与京哈主干线等12条铁路干线铁路相连;锦州港总体水域和全部泊位全面对外开放,已与亚洲、欧洲、大洋洲、美洲、非洲的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通航关系。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完备,可通过公路、铁路、水路组合出针对客户不同需求的多式联运,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

(三) 基础设施完备,港口功能齐全

锦州港具备较为完善的港口服务设施和功能,现有泊位26个生产性泊位,集装箱、粮食和油品及化工品等专业性泊位和通用散货泊位齐备,可满足不同货种装卸需求;具有25万吨级大型深水泊位和多个5-10万吨级的中型泊位,可满足不同船型的靠泊作业需求;具有各类型储罐141座,总储量354.82万立方米;具有总面积约340万平方米的仓库堆场。目前,公司装卸效率、堆存能力、集疏运能力处于区域内港口前列。在运营资质方面,锦州港具有“全国进境粮食指定口岸”资质、“出口粮仓储企业”资质、集装箱码头危化品作业资质、原油仓储经营许可、原油罐区保税资质等相关运营资质。

(四) 经营管理高效,多元化市场开发

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上,通过组建专业化公司,优化作业工艺、减少作业环节、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提升利润;形成以港口为枢纽,整合产、销、中间贸易及物流运力资源的全产业链布局,加强对粮食货源的控制力;完善集装箱服务功能,通过建立、拓展运营航线,完善造箱、租箱业务,增加集装箱吞吐量;油品客户多元化扩展,稳定固有货源的基础上,吸引多家油品客户再开展油品贸易,增加装卸作业量;拓展杂货新客户,开发黄沙、红砖等新货源,实现港口增量。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是我国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宏观经济层面，中国经济当前处于增速换挡的阵痛期，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6%，较 2017 年放缓 0.3 个百分点，但总体仍运行在合理区间。整体行业层面，在 GDP 平稳增长的背景下，我国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以增速放缓态势保持了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921,294 万吨，比去年增长 4.2%。在政策环境方面，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政策的深入实施，港口行业发展面临的整体政策环境总体向好；另一方面，安全环保标准趋严、信用收缩、低价竞争、收费反垄断等政策趋紧，使得港口企业的盈利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2018 年，公司继续紧密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做强主营板块、做大非主营板块、加快建设临港产业”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充分把握港口行业整合发展机遇，以稳固港口主业为核心，强化主业拓展，完善设备设施，加强现场组织，注重提质增效，实现了港口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推行“贸易+物流”市场开发模式和“管家式”服务理念，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增加客户黏性，寻找非主营业务投资机遇，提升物流全产业链控制能力；深入推进合资合作，扎实开展临港产业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各板块协同效应逐步显现，港口吞吐量稳步提升，较去年同期增长 4.3%；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进一步带动营业收入增长，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165.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0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强化市场开发与生产组织，港口主营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主业持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增强市场开发力度。根据对市场变化的预判，及时制定和调整营销策略；全面引进 CRM 系统，实现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利用，使市场开发策略更具有针对性；通过加强主要货种产区、销区的调研走访，增强市场控制能力，实现固化货源和优化货源结构。通过上述举措的实施，公司重点货种的市场开发取得显著成效，油品、粮食、集装箱、金属矿、钢材等主要货种吞吐量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油品、粮食、集装箱创造了建港以来的历史吞吐量峰值。油品吞吐量同比增长 22.4%，粮食货种吞吐量同比增长 4%，占据东北散粮下海 30% 份额，稳定了内贸粮中转第一大港地位，口岸集装箱作业总箱量达到 16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3.2%，镍矿、氧化铝、钢材分别同比增长 500.3%、28.9% 和 5.8%，受国家环保限产政策的影响，2018 年锦州港煤炭吞吐量同比减少 31%，铁矿吞吐量同比减少 15.7%，成为为数不多的两个减量货种。

为了给公司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持续优化市场与现场的沟通机制，不断提升作业效率。2018 年到港船舶艘次同比增长 5.6%，泊位利用率较 2017 年增加 2.7 个百分点，达到 52.5%，船舶进出港停时同比减少 4%；库场周转次数 6.48 次，较 2017 年提高 0.48 次；库场利用率为 68%，较 2017 年增加 7 个百分点；公司通过采取节能降耗措施，综合能源单耗 5.41 吨标准煤/万吨吞吐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6.9%。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实施动态费率，及时催收应收账款；继续通过拓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稳定客户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8,516.5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592,165.06 万元的 97.69%。因此，主营业务板块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港口主业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培育临港产业新动能、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和发展机遇，进一步构筑以港口为核心、一主多元的发展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港口服务功能，努力打造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

当前，港口竞争模式由单一的硬件能力和吞吐量的比拼，转变为服务质量、综合物流和持续创新能力的竞争，为适应上述趋势，锦州港充分发挥自身物流平台优势，整合物流和资金流，延伸物流服务网络，推出“管家式”服务理念，努力转型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为解决粮食流通环节中的运力和资金需求，公司采取“贸易+物流”模式开展粮食购销业务，打造粮食产区、港区、销区一体化服务，在产区，通过成立粮食项目部建立业务网点，辐射大型粮企，开展农业产业化综合服务项目，锁定粮食远程货源；在物流运输环节，通过购置集装箱、粮食敞顶箱并出租给物流企业实现货源集聚，开通散粮循环班列，为缓解港口仓容不足，锦州港启动 15 万吨粮食物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通用罩棚项目工程和平房仓项目（二期）工程等；参股盛邦陆港公司、君安

海运公司等物流企业，进一步增强物流服务能力，开通锦州港—白城北散粮循环班列，推动了粮食中转量的大幅提升。在销区，通过建立办事处，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与大型饲料企业进行定向采购、产销对接，促进产销两地合作共赢。上述举措既解决产区粮农卖粮难、回款难的问题，又为饲料企业采购到优质、稳定的东北粮源提供可能，同时还确保了锦州港粮食集港淡季不淡。此外，公司还为不同货种客户量身定制全程物流方案，依托港口资金及规模优势，通过企业投资专用运输工具、合资合作铁路专用线等方式，提升用户的专业化物流水平。

（三）拓展和深化战略合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非主营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合资合作力度，推动层次丰富、领域多元化的合作，向对港口具有长期拉动效应的产业项目延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锦国投通过增资入股引入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增资后锦国投的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变更至 90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3.33%。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出资 20 亿元参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持有其 37.74% 的股权。上述重大合资合作举措，对优化锦州港货源结构和发展模式，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产业升级起到推动作用。各合作方在临港产业、港口石化业务及行业上下游环节将继续寻找投资机会，促进锦州港未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港铁、港航、港港合作，开发远程海铁联运业务，新增 7 条海铁联运班列，锦州口岸海铁联运吞吐量同比增长 42%；与地方铁路局实行粮食产地直取装船，提升整体运行效率 30% 以上；新增锦州—泉州、锦州—南通、锦州—虎门等 5 条集装箱航线；对华南、西南航线加密，实现班期、运力双提升；与张家港、茂名港合作，开通粮食班轮航线。

（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货源中转核心竞争力

2018 年，公司以满足市场、服务生产为核心目标，挖掘现有潜力，完善设备设施，开展港口码头堆场建设。其中，完成物资库、14 道南侧铁路、208 与 209 集装箱码头主体连通、209 与 210 泊位升级改造等 8 项工程；启动 301 油泊位改扩建、三港池北岸堆场等 5 项工程。购置 2 台岸桥、9 台场桥，自造集装箱，并租赁至班轮公司，投入国内沿海、沿江及欧洲地区使用，全年共为港口带来集装箱货源增量约 10 万标箱。通过自制敞顶集装箱，实现远程粮食集港量同比增长 136%。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完成交付使用，锁定重要地炼客户。取得 T201、T206 号油罐保税资质，保税罐区增加至 8 个，原油保税仓容提升至 80 万立方米。投资专项资金建造专用矿箱、翻转式卸料平台等设备，具备了进口铜精矿粉货源的承揽条件。报告期内，锦州港被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评定为东北唯一一家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港口交收库，209、210 泊位成为中海油 LNG 罐箱上岸东北地区的唯一指定口岸。

为支持腹地石化产业发展及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降低客户物流成本，同时增强承接临港产业项目能力，公司将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以 40,196.39 万元出售给锦国投子公司辽西发展，由辽西发展启动 15 万吨级外航道的改扩建工作。本次交易是利用外部资本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的有益尝试，可保障航道资产改扩建工程及时有序推进，解决锦州港航道资产改扩建的资金压力，更好发挥航道的社会公用属性。同时，公司通过资产出售回笼部分资金，也释放了一定人力物力投入，充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五）深化企业管理，优化员工激励机制

企业管理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强化管理、控制成本“练内功”。为优化作业流程，加强成本管控，自年初起，公司以输油公司为试点推行了专业化作业公司改革。以“安全、降本、提效”为目标，完善组织架构、科学调整人员，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挖掘现有生产能力，油品吞吐量同比增长 22.4%，创建港以来吞吐量纪录。公司注重港口技术创新工作，成立创新工作室 8 个，完成科技创新 25 项，申请国家专利 5 项，通过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客户网上服务和线上办理速度；此外，公司建立完善计划平衡会制度，采取现场计划评审，夯实计划预算管理，有序控制计划进度；规范价格审批流程，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开展专项调研，整理收费价格 67 项、付费价格 80 项，修订《价格管理办法》，建立价格新增、价格变动审批、报备制度；不断规范风险控制和招投标管理，对合同管理、招标管理、造价管理各环节风险进行整改，建立供应商准入退出机制，物资厂家直供比例达 73.6%，全年招投标完成金额比计划大幅降低；公司采取“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打造专业化、复合型员工队伍，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储备库，开展合同制员工积分选聘，通过开展 360 度评估、岗位竞聘等手段，构建公正合理的人才选任机制。报告期内，为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留住公司骨干人才，不断

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广发原驰·锦州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72.3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港口主业吞吐量增长的影响，加之港口贸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165.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68%。港口服务营业成本有所抬高，毛利率同比减少 1.72 个百分点；贸易业务毛利率略有提升，但与港口服务业务毛利率相比仍然较低，且公司涉足的非主营板块投资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仍偏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03%，其中出售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带来的资产处置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304.2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 49.9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21,650,579.62	4,531,496,188.64	30.68
营业成本	5,208,947,591.77	3,925,890,717.73	32.68
销售费用	26,424,972.07	21,500,711.21	22.90
管理费用	172,205,144.68	133,269,949.81	29.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0,339,066.64	342,208,310.85	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646.47	1,152,773,101.21	-5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18,454.18	-2,852,117,710.3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74,765.53	1,781,167,928.18	-82.41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港口服务业务，港口作业主要货种为油品、粮食、煤炭、金属矿、钢材、集装箱。经济腹地主要集中在辽西葫芦岛、盘锦、阜新、朝阳及内蒙古霍林河、白音华、赤峰等区域。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港口经济腹地的上下游企业，包括石油加工、钢铁生产、粮食购销、物流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165.06 万元，同比增长了 30.68%，主要由于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港口费收入增加，同时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实现营业成本 520,894.76 万元，同比增长了 32.6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港口服务	1,960,672,985.50	1,415,036,880.18	27.83	11.38	14.10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3,824,492,147.37	3,722,857,756.59	2.66	41.92	40.31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锦州地区	5,367,646,497.18	4,945,085,933.77	7.87	95.52	122.49	减少 11.17 个百分点
大连地区	842,139,900.75	811,671,342.99	3.62	-58.97	-58.78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港口服务收入 196,067.30 万元,同比增长 11.38%;主要是由于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港口费收入增加。同时由于装卸费、运输费、折旧费用等港口运营成本增加导致港口服务业务毛利率减少 1.72 个百分点;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382,449.21 万元,同比增长 41.92%,主要原因是本期贸易业务量增加影响贸易收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锦州地区业务持续发展,主要为港口服务业务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6,764.65 万元,同比增长 95.52%;大连地区主要以贸易业务为主,金融业务为辅的业务体系,本期大连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84,213.99 万元,毛利率 3.62%,收入同比减少 58.97%。由于锦国投、锦港国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口径变化,大连地区业务为 2018 年 1-6 月份数据。如将大连地区 2017 年调整至与 2018 年口径相同,则 2018 年大连地区收入同比增加 2.85%,成本同比减少 0.87%。

上表分地区情况为合并抵消前的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油品化工	28.24	39.43	0.00	111.70	1,737.36	-100.00
粮食	12.72	0.81	6.88	714.98	-47.83	100.00
金属、矿	8.43	8.43	0.00	77.54	23.89	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计量单位:万吨。上表中“生产量”为“采购量”。

由于锦国投 2018 年 6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上表中生产量与销售量包含锦国投 2018 年 1-6 月数据,库存量不包含锦国投数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港口服务	港口服务成本	1,415,036,880.18	27.17	1,240,162,000.27	31.59	14.10	
贸易业务	贸易成本	3,722,857,756.59	71.47	2,653,339,943.70	67.59	40.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1,614.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9,472.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8.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642.50 万元，同比增长了 22.9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市场开发费用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发生管理费用 17,220.51 万元，同比增长了 29.22%，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发生财务费用 43,033.91 万元，同比增长了 25.75%，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有息债务平均占用额增加致利息费用增加。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34.26 万元，同比减少了 53.47%，主要原因为贸易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以及合并范围变化致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32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子公司股权和出售外航道工程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以及去年同期理财投资净支出大于本年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27.48 万元，同比减少了 82.41%，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28,986.67 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折旧及摊销费用 40,626.49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1,070.99 万元；筹资性财务费用支出 43,315.11 万元；以及存货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应付项目增加等共同影响 21,930.78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出售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交易为关联交易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资产处置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304.2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 49.92%。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0,958,295.36	2.73	659,665,645.98	4.23	-31.64	报告期合并口径变化导致期末金额减少
预付款项	58,923,819.83	0.36	36,872,592.64	0.24	59.80	预付铁路运输费和工程设备款尚未结算
其他应收款	146,333,506.82	0.89	105,731,133.98	0.68	38.40	本期应收联营企业股利和支付代偿款所致
存货	130,666,216.61	0.79	344,648,298.33	2.21	-62.09	期初贸易库存本期实现销售
其他流动资产	121,465,305.12	0.74	2,057,365,097.51	13.20	-94.10	主要为锦国投、锦港国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口径的理财产品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840,663.19	1.27	300,000.00	0.00	69,846.89	中电投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期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	5,083,928,722.97	30.83	2,282,549,861.47	14.65	122.73	新增辽宁宝来投资；锦国投增资扩股导致丧失控制权，仍具有重大影响，改按权益法核算，同时其所属联营企业因上述变化不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中电投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期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53,318.38	0.01	2,780,434.52	0.02	-33.34	主要为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0,115.95	0.25	29,012,518.39	0.19	44.73	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11,459.79	0.18	94,193,370.58	0.60	-69.09	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使预付购买资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04,182,268.73	0.63	37,105,989.61	0.24	180.77	本期计提所得税等尚未到期缴纳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739,005.41	15.09	1,289,466,523.24	8.27	93.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17,015,064.83	3.74	100,211,854.00	0.64	515.71	主要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0.00	0.00	997,025,012.11	6.40	-100.00	将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分析填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8,289,126.25	4.66	162,042,829.35	1.04	374.13	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68.94	0.00	0.00	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专项储备	21,957,027.06	0.13	14,346,489.22	0.09	53.05	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受限资产包括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货币资金、票据、结构性存款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资产等。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世界经济格局发生进一步变革调整，全年经济实现平稳增长，但经济动能有所减弱，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贸易保护主义蔓延，经济全球化受阻，对世界贸易造成负面影响，IMF 预计全年商品和服务贸易将增长 4.2%。2018 年我国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扎实开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全年经济平稳运行，但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实现 90.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增速较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

2、港口行业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货物吞吐量基本实现增长预期，但由于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大，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发酵，港口生产在经历了 2017 年大幅反弹后，增长态势有所放缓，由“高速增长期”步入“稳步增长期”，据交通运输部公告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133 亿吨，同比增长 2.7%，增速较上年回落 3.7 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5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5.2%，增速较上年回落 3.1 个百分点。

3、伴随经济、贸易、航运、物流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单一的装卸业务已无法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港口竞争也由传统的通过能力和吞吐量竞争，逐步转为服务质量、综合物流、科技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竞争。同时，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政策日渐趋严、区域间港口竞争激烈、国内外经贸形势不确定、港口资源整合等因素给港口行业带来新的挑战。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总额为 508,392.87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280,137.89 万元，增幅为 122.73%。

报告期内，增加投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20 亿元、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公司权益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为 20,984.07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20,954.07 万元，增幅为 69,846.89%。主要原因为公司联营企业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向其增资，我公司股权比例由 33%稀释至 8.57%，并不再委派董事，不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故将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2 亿股，上述资产在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总价款折合人民币 5,441.28 万元，该资产根据公司章程对该投资持有意图，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成立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0 亿元对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2018 年 2 月 1 日，锦州腾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8 年 2 月 9 日，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锦州腾锐向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 亿元，锦州腾锐持有其 37.74% 的股权，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截止本报告期末，20 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重大非股权投资主要为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1,792.34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12,199.46 万元，增幅为 24.60%，主要为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建设增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接受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的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200,000,000 股（总股本 2,820,330,000 股），占世纪顶峰公司股权比例 7.09%。该资产根据公司管理层对该投资持有意图，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期末每股公允价值以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菲律宾证券交易所该股票收盘价进行外币折合计算，该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5,441.28 万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4 月 27 日、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就锦国投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9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本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3.33%。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

(2)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01,281 万元转让给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港国贸将成为锦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3)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40,196.39 万元向辽西发展出售所持有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本次资产处置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304.2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 49.92%，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辽西发展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9）及其他相关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储粮北方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5.90%，该公司注册资本 38,530.83 万元，主营物资仓储、中转（化学危险品除外）；装卸服务；代理相关业务服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5,290.46 万元，净资产为 41,595.8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668.13 万元，营业利润 2,774.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47.45 万元。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港口作为交通运输的枢纽和对外交流的窗口，在促进国际贸易和地区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港口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经济开放度大大提高，进出口也大幅增长，而需求增长必然迎来港口行业快速发展。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港口总体分为五大港口群，包括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和西南沿海港口群，每个港口群由若干个港口组成。从港口布局及数量看，目前我国港口布局已基本形成以主枢纽港为骨干、区域性中型港口为辅助、小型港口为补充、层次分明的体系。辽宁省是环渤海湾内的海洋大省，自东向西分别为丹东港、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锦州港和葫芦岛港，根据《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中规划以大连港为核心，构筑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形成以大连港、营口港为主要港口，锦州港、丹东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葫芦岛港、盘锦港为一般港口的分层次布局。

公司所在的锦州港与盘锦港、葫芦岛港地理位置相近，经营模式和提供的服务内容相似，辐射的经济腹地存在交叉，且腹地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主要货种存在重叠，造成货源分流，港口间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以传统港口装卸为主的运营模式增长瓶颈日益显现。近年来，锦州港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和港口自身特点，持续加强市场开发能力，逐步拓宽业务范围，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2、行业发展趋势展望**(1) 港口行业资源整合**

近年来，受前期港口建设过快、缺乏整体规划、后方腹地经济和产业结构趋同等因素的影响，产生区域间港口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全国各省区域间港口一体化整合趋势明显。为避免同一经济腹地的港口因无序竞争造成的基础设施过剩、资源效益下降等一系列问题，在辽宁省政府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推动下，辽宁港口集团已正式运行。据辽宁省政府与招商局集团签署的《港口合作框架协议》，招商局集团将主导辽宁港口集团所辖企业的经营管理，充分利用在商业模式设计、业务重组、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推进辽宁港口集团所辖港口的业务重组和结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港口协作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港口资源整合将实现辽宁各港口合理分工，各有侧重、资源共享，有助于解决区域间港口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压低费率恶性竞争等困扰公司多年的顽疾，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锦州港作为辽宁沿海重要的港口经营主体，将在辽宁省政府和招商局集团的统一安排下，积极融入到此次辽宁港口资源整合当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 船舶大型化趋势

近年来船舶大型化已成为全球航运业发展的主要趋势，航运企业纷纷以大型船舶代替中小型船舶以降低运输成本。为适应全球船舶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我国港口企业不断增加航道、码头、堆场、集疏港交通、港口机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提高现代化作业程度，提高港口货物承载能力，满足大型船舶靠港作业需求。公司为应对船舶大型化趋势，通过实施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利用外部资本对航道进行改扩建，提升航道通航能力，以适应船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

(3) 港城融合发展趋势

港城融合发展已成为全球港口城市发展的共同方向。依托港口枢纽优势和辐射效应，集聚航运、仓储、集疏运等临港产业和贸易、钢铁、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依存产业，以及包括港口金融、保险、船舶租赁等衍生产业，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产业体系，并推动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人流在港口后方的聚合，进而带动城市发展，吸引相关产业聚集。同时，产业聚集又为港口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形成港、城联动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锦州港打造成“不求大而全，但求小而精、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性重点港口。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强主营板块、做大非主营板块、加快建设临港产业”的战略目标，坚持以港口为核心，提高全产业链控制能力，由传统装卸型港口向物流、金融、贸易、信息化及临港产业等多功能型港口转变，由追求数量规模型向追求质量效益型进行转变。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为 432,370.31 万元，实际完成营业总收入 592,165.0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6.96%；拟订的营业成本为 360,922.40 万元，实际完成营业成本 520,894.7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44.32%；2018 年公司港口建设投资计划由 82,902.6 万元调减至 51,335 万元，实际完成 29,752.3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7.96%。

2、2019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继续紧密围绕“做强主营板块、做大非主营板块、加快建设临港产业”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充分把握港口行业整合发展机遇，以稳固港口主业为核心，强化主业拓展，完善设备设施，注重提质增效，争取实现港口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2019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28,843.66 万元，港口建设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61,635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主要包括：罐区西侧散货堆场及铁路工程；三港池站台南侧专业化铁路及站台工程；集装箱码头二期升级港池浚深工程等。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充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3、为完成经营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 持续加强市场开发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开发，进一步稳固货源，优化货源结构。杂货方面，紧盯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趋势，开发内蒙东部、吉林、黑龙江等地区远程货源，调整货源结构；集装箱方面，优化航线布局，培养优质口岸通关环境，确定重点开发货源，完善租箱管理流程、加强租箱风险管控；粮食方面，以港口为核心，充分发挥内贸粮中转大港的优势，组建农业产业联盟，实现产业、物流、交易、金融、技术紧密融合，吸引粮食货源，分享产业链降本增效和提质增效带来的额外收益。

(2) 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港口竞争力。开展杂货码头公司、集装箱码头公司、现代粮食物流公司专业化改制工作，搭建“市场+专业化作业公司”的管理结构，

实行板块化管理；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生产效率、能源单耗、设备运营成本对标管理工作，实现装卸效率提升、作业成本降低；打造全新铁路运输物流模式，加密铁路直达专列，提高铁路集疏运整体运行效率；持续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提高各货种的作业效率，减少船舶在港时间，提升港口通过能力；构建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建设安全、船舶航运安全的管理框架，推进安全管理规范化、专业化。

(3) 完善内部管理

从严管理，全面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全面实施流程再造工作，依据公司未来 3-5 年货源市场业务发展预测以及专业化作业公司组建方案，修订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细致梳理各项业务接口、作业环节；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建立以公平为基础、效率为导向、岗位为核心、绩效为依据的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机制；不断增强价格管理的敏感性、前瞻性和全局性，对经济环境、市场预期、货源结构进行科学分析，灵活调整收费策略，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解作用，确保公司发展活力。

(4) 拓展港口服务功能

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港口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与参股公司锦国投合作，利用其已拥有的融资租赁、保理、保险、证券、大宗商品交易等多项金融工具，以产融结合为基础、金融资本为纽带、港口主业为平台，重点发展临港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综合物流业和信息化产业四大板块，不断提升覆盖港口枢纽、物流枢纽的综合服务能力，搭建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打造共生、共享、共赢新生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港口货物吞吐量与所在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增长速度、贸易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状况等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辽宁沿海港口自东向西主要为丹东港、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锦州港和葫芦岛港，主要服务于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由于港口业务趋同，相邻港口间在市场开发、货源承揽、项目引进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因与邻近港口间的竞争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在港口资源整合的大背景下，辽宁港口集团对辽宁港口的影响力会日益增强，未来锦州港在港口资源整合中功能分工、发展重点尚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3、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公司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业务领域由单一的装卸业务逐步拓展至为客户提供物流、贸易、金融、信息等综合服务，在转型过程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国家环保压力不断加大，环保限产等政策逐步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港口的业务量；同时，港口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环保政策日渐趋严，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61.59%，如未来资金面趋紧，将对公司运营造成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科学判断市场趋势，稳定固有货源，加强新货源开发力度，调整货源结构，提高公司风险应变能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全程物流服务体系，提升作业生产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强化港口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

目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以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后的首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现汇交易的中间价为准。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和《中长期分红规划》，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进行调整，实现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4,050,413.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除息日为2018年7月1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A股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7月11日，B股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7月24日。详见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20	0	40,003,830.00	241,881,889.31	16.54
2017年	0	0.22	0	44,050,413.00	143,099,148.69	30.78
2016年	0	0.1	0	20,022,915.00	55,502,638.55	36.08

注：上述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计算方式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扣除截至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000,191,500股，乘以每10股派息数0.20元（含税）得出。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辽宁港口集团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锦州港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大连港规范运作程序、干预锦州港经营决策、损害锦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锦州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港口集团	本公司承诺将本着有利于锦州港发展的原则支持锦州港，在其下属公司或者锦州港可能涉及到同业竞争的商业活动、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时，保持中立。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港口集团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求锦州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锦州港（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锦州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锦州港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港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大连港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锦州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大连港集团	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港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锦州港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客户等差异，与锦州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未来，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维护锦州港股份业务运营的独立性，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锦州港股份及锦州港股份其它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客户等差异，与锦州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未来，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维护锦州港股份业务运营的独立性，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锦州港股份及锦州港股份其它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锦州港	1、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8年11月26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州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11月26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国投、辽西发展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4、最近五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5、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8年11月26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国投、辽西发展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二）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11月26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州港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承诺人对拟出售上市公司的上述资产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人合法、真实持有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2、承诺人其持有的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优先购买权、司法冻结或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航道出售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3、承诺人承诺对其所持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出售资产瑕疵的情形；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承诺人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4、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据承诺人合理所知，承诺人持有的持有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出售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8年11月26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州港	1、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018年11月26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州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已为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11月26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国投、辽西发展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26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国投、辽西发展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规范与锦州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承诺人将规范锦州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锦州港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相关方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3、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锦州港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锦州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锦州港资金。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利益，不会通过影响锦州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锦州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锦州港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锦州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6、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锦州港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该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承诺人保证未来全部航道工程资产完成交割后，不影响锦州港港口业务正常运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州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州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国投	1、本公司将为辽西发展本次交易资金的支付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辽西发展注入资本金、给予融资支持、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本次交易对价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付款日前能够及时支付；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为辽西发展提供必要的航道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航道资产的正常建设与运营维护；3、对于交易双方签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所涉及的条款，若辽西发展并无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将承担前述协议的连带责任。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大连港集团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大连港集团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等差异，与锦州港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锦州港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其他”。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6万元（含差旅费等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年9月,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4亿元,期限3年,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9月11日,上述贷款已到期,中丝锦港贷款逾期金额1.2亿元,公司已按照49%的持股比例向民生银行代偿中丝锦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务 5,880 万元。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向中丝锦港追偿，中丝锦港尚未支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中丝锦港为被告正式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丝锦港返还我公司 5,880 万元担保款项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目前正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1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广发原驰·锦州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723,2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成交金额合计 33,823,918.85 元，成交均价为 3.8774 元/股。</p>	<p>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p>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锦州港 A 股股票。参与人员共计不超过 400 人，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2,100 万元，续存期 36 个月。</p>	<p>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各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52,6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预计向关联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劳务 36,000 万元、销售水电、蒸汽等 800 万元，实际发生向其提供港口服务 38,354.43 万元，水电费 1,111.62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人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50,000 万元的贸易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1,426.49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实际执行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8 年 4 月 27 日、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就锦国投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锦国投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9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3.33%，报告期内，锦国投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p>

<p>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40,196.39万元向辽西发展出售所持有的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辽西发展以现金作为对价。报告期内，现金对价已收到，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及其他相关公告。</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终止执行公司与锦州开元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石化”）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停止转让原协议中约定但尚未交易过户的两个地块，并以不高于原出售价向开元石化购买已完成转让过户的115.72亩土地。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开元石化支付土地转让款2,869.86万元，并完成115.72亩土地的过户。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接受锦港国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两年，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助资金最高额11.29亿，未超过资助资金上限12亿元。累积资助资金发生额19.74亿元，偿还资助资金19.74亿元。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6日、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与锦港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2018年度7-12月公司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为7,0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实际执行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1	集装箱	27,732.33	2017-12-3	2018-5-31	1,505.09	合同约定	增加公司利润	否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1	集装箱	27,732.33	2018-6-1	2023-4-9	1,751.28			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2	集装箱	16,003.06	2017-6-12	2018-5-31	701.03			否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2	集装箱	16,003.06	2018-6-1	2022-7-21	788.46			否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集装箱	17,815.05	2018-6-1	2028-12-31	1,307.95			是	其他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3	集装箱	10,664.71	2017-6-12	2023-8-29	672.31			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4	集装箱	817.52	2017-11-11	2022-11-17	191.16			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5	集装箱	1,540.68	2017-12-9	2018-5-31	85.32			否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5	集装箱	1,540.68	2018-6-1	2023-1-22	107.89			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6	集装箱	1,540.68	2018-3-23	2018-5-31	20.73			否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6	集装箱	1,540.68	2018-6-1	2023-5-1	105.62			否	

租赁情况说明

上述表内“租赁起始日”、“租赁终止日”以交接资产的具体时间为准。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370.00	2015/9/24	2015/9/24	2018/9/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0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37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6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6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6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2,6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2,68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股比为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9月，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4亿元，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融资余额为1.3亿元，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为此项融资提供连带担保6,370万元。</p> <p>2018年中丝锦港按期偿还融资金额1,000万元。2018年9月11日贷款到期，中丝锦港无力偿还贷款本金，贷款逾期金额1.2亿元。经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49%的持股比例，向民生银行代偿中丝锦港债务5,880万元。</p>							

	<p>(表中“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是指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后,连带担保金额减少6,37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为此融资提供连带担保余额为0万元。)</p> <p>2.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融资担保额度,用于其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本担保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签订合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集发公司办理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担保。保证金额:人民币32,680万元。</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605.00	7,000.00	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8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7月20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2017年通过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等原全资子公司购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华信·华冠1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7.08亿元份额,信托计划期限为1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报告期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100%变为33.33%,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止2018年12月31日,锦国投已全部赎回华信信托理财产品,并取得投资收益。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额度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不含关联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未超过28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0,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	资金投资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资金信托及银行存款等。	合同约定	6.7%	19,174,815.82	已到期收回	是	否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15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20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60,00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是	否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80,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16,962,337.07		是	否		
	信托理财	88,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8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是	否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2,00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6,711,177.66		是	否		
	信托理财	10,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94,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324,00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是	否		
信托理财	180,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是					否					

说明：

以上均为锦国投及其子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截止2018年6月末，公司对锦国投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33.33%，导致合并口径变化，上述理财产品不再计入合并报表。截止2018年12月31日，锦国投已全部赎回华信信托理财产品，并取得投资收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199,600,798.40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50.1%股权，招商局辽宁持有其49.9%股权。同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更名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关于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2)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部分集装箱、敞顶箱资产、债权及债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中辉瑞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38000个集装箱及2000个敞顶箱以及《融资租赁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一并转移至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由集发公司享有融资租赁物的相应权利并承担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的义务。详见《关于拟处置部分集装箱、敞顶箱资产、债权及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3)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5亿元。详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与回报股东的同时，始终重视自身社会责任担当，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按照锦州市政府关于扶贫攻坚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以及精准扶贫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扶贫规划：对公司外部，向新疆对口扶贫单位实施教育脱贫，向省政府指定的定点扶贫单位发放扶贫款，通过慈善总会实施无偿援助等；对公司内部，设立爱心基金，向困难员工发放困难补助，投入专项资金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积极践行公司精准扶贫规划。在教育脱贫方面，向新疆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哈勒帕克塔勒村小学捐赠1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价值5.7万元的棉服资助；定点扶贫方面，向盖州市杨运镇捐赠扶贫款5万元；参加锦州市慈善总会组织的“大手拉小手”活动，捐赠4.67万元用于为贫困地区小学购买校服；在帮助贫困残疾人方面，向锦州黎明聋儿康复中心资助1.3万元及价值

0.25 万元的物品；公司爱心互助基金捐助及发放困难补助合计 21.33 万元；在转移就业脱贫方面，向困难员工提供职业技术培训 335 人次，斥资 17.54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5.17
2. 物资折款	10.62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7.54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35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0.37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0.00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55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7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5.00
9. 其他项目	
9.2 投入金额	21.33
9.4 其他项目说明	发挥公司爱心互助基金作用，为 16 个因病致贫的员工家庭捐助 18.5 万元；困难补助 28 名员工，2.83 万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积极响应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三五”期间“精准扶贫”、“扶贫先扶智”的精准要求，进一步体现锦州港的社会责任。根据各级政府的总体要求和公司扶贫规划，探索扶贫新的方式，在产业、教育、医疗等方面进行研究，努力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锦州市重点排污企业名单，本年度公司仍为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有废水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一港池锅炉房和三港池锅炉房各有 1 座烟囱，报告期末公司无自用污水排污口，与开发区共用 1 个污水排污口。上述排污口均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了明显的排放口标志。

公司 2018 年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COD、氨氮、VOCs 及煤粉尘，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相关指标严格按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标准执行。具体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执行标准 (mg/l)	核定的排污总量 (吨)	超标排放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	石油类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1 个	进入城市管网	0.52	0.149	3	1.63		2009 年投资 2960 万元建成一座综合型污水处理厂。设备有储水罐、隔油池、斜板池、凝器、气浮机、多介质过滤罐、复合生物反应池等。采用物理+生物的方法处理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各类设备运行正常。		
		COD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33.8	9.71	50	10				
		氨氮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3.07	0.88	8	1.6				
		总磷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0.45	0.13	0.5					
		总氮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12	3.45	15					
	大气	SO ₂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2 个	一港池东北侧	269	77.74	400	123	无超标排放情况	采用双碱法脱硫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油品罐区北侧	80.4							
		NO _x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一港池东北侧	138							炉前脱硝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油品罐区北侧	72.6								
		烟尘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一港池东北侧	72.9	116.8	80					一港池采用湿法除尘 三港池采用多管除尘	
			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油品罐区北侧	41.72								
		煤堆场扬尘	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港池煤炭堆场	0.422	1169					6000	堆场四周建有 15-18 米高抑尘墙 6000 米，固定式喷淋，水车洒水，铺设防尘网苫盖。
		VOCs 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油码头、油品罐区								油品、化工品装卸、存储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公司 2018 年污水排污口实现与开发区共建共用。根据省环保厅下发的《辽宁省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工作方案》(辽环函[2015]339 号)文件精神，为彻底解决港区和开发区排污问题，经开发区与港口双方协商，作出暂时关闭锦州港排污口，共同铺设管线共同使用一个污水排污口的决定。锦州港负责完善污水管网，开发区负责将市政污水管网修至锦州港港区内与之实现对接。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港区内 2100 米污水管网的铺设和一体化泵站的安装工作，并顺利实现了与市政进入西海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对接，正式开始通水运行，彻底解决了开发区入港污水及港口处理后的污水排放问题。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污水处理设施

公司环境监测站设置在污水处理厂院内，拥有水质化验室、仪器室等化验室 7 间专用化验分析室和 1 间专用药品库房，总面积约 200m²。监测仪器包括红外测油仪、COD 快速测定仪、756 紫外分光光度计、PH 计、恒温干燥箱、显微镜等各类仪器 13 台（套）。实验设施包括大型通风橱、蒸硫装置 2 套及各类辅助设备。经过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西海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进入城市排水管网。

2、锅炉大气治理设施

公司目前建有一港池中心锅炉房 1 座，三港池锅炉房（罐区锅炉房）1 座，共有蒸汽锅炉 5 台/套，115 蒸吨，全部用于港区供暖。与 2 座锅炉房配套的分别建有 2 套独立的烟气治理设施。为确保锅炉大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份投入近百万元对两座锅炉房的脱硫、除尘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脱硝（氮氧化物）功能。其中，一港池中心锅炉房现有 1 台 35T，1 台 20T 蒸汽锅炉，采用湿法除尘，双碱法脱硫，炉前脱硝。罐区锅炉房现有 3 台 20T 蒸汽锅炉，采用多管除尘，双碱法脱硫，炉前脱硝。改造后的两座锅炉房经过了 11、12 月份连续运行考验。从在线监测数据来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锦州港 2018 年度通过环保审批的共有三个项目：

锦州港 2018 年新、扩、改建项目环保备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1	锦州港油品罐区（三期）工程	报告书	2018.5	锦滨环审函[2018]1 号
2	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	报告表	2018.5	锦滨环审表[2018]1 号
3	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原油泊位改扩建工程	报告书	2018.10	辽环函[2018]296 号

1、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锦州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锦州港油品罐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报告书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符合环评导则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锦州港总体规划，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已得到锦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建设该项目。

2、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锦州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公司新建散粮仓储转运系统。

3、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认为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原油泊位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锦州港总体规划，同意建设该项目。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8 年在原有《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油品罐区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油品化工品泊位装卸设施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3 个环境保护预案。按照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重新编制了与上述预案一一对应的《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编制说明》。同时，修改并完善了包括灾害、安全、群体、卫生等 4 大类 17 个专项

预案（增补 2 个）、15 个现场处置方案。至此，锦州港已形成了系统、完善、具有港口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体系。预案对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科学评估，对环境风险等级、应急响应级别，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及应急装备进行了详述，公司每年按照预案制定应急措施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公司上述预案已在市口岸局（备案编号：201804）、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210784-2019-006-M）、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编号：210782-2108-000015）等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股份公司对外网站随时公布企业最新信息动态，采取不定时信息公开方式对外公布企业环保信息。

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制订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上传到辽宁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锦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外排污水的监测结果每日上报“辽宁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排污信息、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及其他环保信息及时在环保局网站上对外公示。

根据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在 3 个排污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其中，两座锅炉房均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CEMS），委托锦州市华冠环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代为运营，并与省、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实时监控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安装有 COD_{Cr} 全自动在线分析仪 1 套，能够实时监控处理后的污水 COD、流量两项指标。设置在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测站每日对外排污水的 COD 等指标进行人工监测，对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指标隔日监测，不合格的重新处理，能够保证外排污水达标排放。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锦州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名单的通知》，由于港区污水管网改造等原因，锦州港污水监控设施被纳入到暂缓安装范围内。要求锦州港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上传监测数据。此项工作已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考核计划。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有对外网站，对外公布并及时更新港口建设、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情况、年度排污信息、危险废物月份处置信息，定期在环保局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及其他各类环保信息平台对外公开。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12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382,110,546	19.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268,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 公司	0	300,343,725	15.00	0	质押	300,343,72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0	140,160,405	7.00	0	质押	140,160,40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 限公司	0	118,170,000	5.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0	101,442,095	5.07	0	无	0	国家
冯丹	-1,194,800	13,500,000	0.67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723,288	8,723,288	0.44	0	无	0	其他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0	5,436,000	0.27	0	冻结	5,436,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0	5,364,900	0.2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82,110,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110,5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178,001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 公司	300,343,725	人民币普通股	300,343,725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140,16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160,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 限公司	118,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095				
冯丹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723,288	人民币普通股	8,723,288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5,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七、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 3.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及公司治理状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公司目前情况如下：

(1) 公司股权分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为：第一大股东——大港投控，持有公司 382,110,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8%；东方集团持有公司 308,178,0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西藏海涵持有公司 300,343,7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西藏天圣持有公司 140,160,4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中石油持有公司 118,1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锦港国经持有公司 101,442,0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公司前六大股东大港投控、东方集团、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中石油与锦港国经各自持有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股东单独或共同通过掌握较大比例的股份而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前三大股东各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大股东西藏天圣提名 1 名独立董事。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任何股东均不能通过单独支配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任何股东均不能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董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且公司经营决策不受主要股东控制

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任免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任何股东，且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规定程序及其权限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不存在股东或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认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大港投控。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及公司治理状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任何股东,且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规定程序及其权限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不存在股东或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认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贾文军	2011-5-12	91210200570890965R	3,889,378,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孙明涛	1989-8-16	91230199126965908A	3,714,576,124	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西藏海涵交通 发展有限公司	刘陆峰	2013-3-11	915400005857973170	100,000,000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改造、公共设施、港口码头项目、货运港口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仓储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 健	董事长	男	53	2014-2-16	2020-3-28	0	0	0		0	是
孙明涛	副董事长	男	41	2014-2-16	2020-3-28	0	0	0		12.00	是
刘 辉	副董事长	男	47	2014-2-16	2020-3-28	0	0	0		12.00	否
贾文军	董事	男	44	2015-5-18	2020-3-28	0	0	0		0	是
张惠泉	董事	男	51	2015-5-18	2020-3-28	0	0	0		12.00	是
鲍晨钦	董事	女	46	2014-2-16	2020-3-28	0	14,200	14,200	二级市场买入	12.00	否
詹 炜	董事	男	54	2017-3-28	2020-3-28	0	0	0		12.00	否
张国峰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3-28	2020-3-28	0	0	0		12.00	否
曹 坚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3-18	2020-3-28	0	0	0		12.00	否
王君选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2-16	2020-3-28	0	0	0		12.00	否
苗延安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3-18	2020-3-28	0	0	0		12.00	否
李亚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3	2015-4-24	2020-3-28	0	0	0		12.00	是
芦永奎	监事	男	53	2017-3-28	2020-3-28	0	0	0		0	是
刘 戈	监事	男	42	2016-5-9	2020-3-28	0	0	0		12.00	否
季士凯	监事	男	45	2016-11-23	2020-3-28	0	0	0		12.00	否
夏 颖	监事	女	50	2017-3-28	2020-3-28	0	0	0		0	是
李欣华	监事	女	54	2015-1-16	2020-3-28	0	0	0		0	是
王开新	监事	男	49	2017-3-28	2020-3-28	46,900	46,900	0		54.50	否
关 涛	监事	男	42	2017-3-28	2020-3-28	0	0	0		54.35	否
常立志	监事	男	52	2017-3-28	2020-3-28	0	0	0		54.57	否

刘 辉	总裁	男	47	2016-4-15	2020-3-28	0	0	0		142.27	否
詹 炜	常务副总裁	男	54	2016-5-6	2020-3-28	0	0	0		85.81	否
宁鸿鹏	副总裁	男	53	2005-12-26	2020-3-28	338,227	338,227	0		77.46	否
刘福金	副总裁	男	48	2014-2-16	2020-3-28	286,925	286,925	0		61.30	否
李桂萍	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14-4-15	2020-3-28	136,665	136,665	0		63.51	否
王 鸿	副总裁	男	53	2016-5-6	2020-3-28	0	0	0		63.29	否
李 挺	财务总监	女	45	2016-5-6	2020-3-28	0	0	0		63.03	否
王兴山	副总裁	男	53	2015-5-8	2020-3-28	104,827	104,827	0		63.49	否
李志超	副总裁	男	45	2016-11-7	2020-3-28	136,334	136,334	0		77.56	否
张文博	总裁助理	男	45	2017-8-24	2020-3-28	103,800	103,800	0		43.17	否
刘亚忠	原副总裁	男	55	2005-1-16	2018-10-16	407,482	407,482	0		58.77	否
合计	/	/	/	/	/	1,561,160	1,575,360	14,200	/	1,107.0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 健	历任大连港集团副总经理，大连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大连港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事业部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涛	曾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 辉	历任西藏海涵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物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文军	历任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稽查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惠泉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晨钦	现任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 炜	曾任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海利盛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张国峰	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已退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 坚	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君选	历任平顶山市政府秘书，平顶山煤炭工业总公司科长、副处长，司法部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监督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延安	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亚良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芦永奎	历任大连港务局劳资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大连港建设管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大连港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港铁路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管理中心主任，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主任，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 戈	历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艺室副主任、炼油事业部部长，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季士凯	曾任大连胜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合伙人，现任大连格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大连市国税局 12366 纳税服务志愿者，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 颖	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与综合处副处级干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公司专职董监事、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欣华	曾任锦州港建设指挥部财务科长，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业务经理，锦州港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顺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开新	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调度室主任、装卸公司副经理、业务处副处长、港埠公司副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散杂货作业公司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杂货码头公司经理。
关 涛	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规划部经理助理、港口建设部副经理；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董事。
常立志	曾任抚顺石油化工公司石油三厂质检主管；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输油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宁鸿鹏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公司经理、业务处处长、总裁助理兼业务处处长、锦港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中心总经理。

刘福金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机械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桂萍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监事会秘书处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秘委员会常务委员、辽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渤海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王 鸿	历任辽宁杰士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辽宁添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 挺	历任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兴山	历任锦港经营分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志超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公司经理、业务部经理、港埠公司经理、散杂货公司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生产部经理。
张文博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经理，行政保卫部经理、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亚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明涛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贾文军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3月	

张惠泉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李亚良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芦永奎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夏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7年3月	
李欣华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2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健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2月	
孙明涛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孙明涛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孙明涛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14日	
孙明涛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8月1日	
孙明涛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16日	
孙明涛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年7月21日	
孙明涛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21日	
孙明涛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1日	
孙明涛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孙明涛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	
孙明涛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	
孙明涛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刘辉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刘辉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	
刘辉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2月	
刘辉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	
刘辉	上海物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2月	
刘辉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贾文军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兼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9年1月	

贾文军	大连市基金业协会	副会长	2015年11月	
贾文军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张惠泉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张惠泉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张惠泉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张惠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鲍晨钦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鲍晨钦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鲍晨钦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詹 炜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曹 坚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年5月	
王君选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2年1月	
王君选	最高人民法院	监督员	2015年5月	
王君选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兼职教授	2016年7月	2019年6月
苗延安	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1997年7月	
苗延安	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	副会长	2005年6月	
苗延安	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4年9月	
李亚良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李亚良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亚良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	
芦永奎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主任	2019年1月	
刘 戈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季士凯	大连格瑞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季士凯	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监事		
夏 颖	中国招标公告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	
李欣华	锦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	
李欣华	锦州顺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	
李欣华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李欣华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关 涛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8年2月	

关 涛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4 月	
宁鸿鹏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宁鸿鹏	上海物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 月	
宁鸿鹏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	
宁鸿鹏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宁鸿鹏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宁鸿鹏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宁鸿鹏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刘福金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刘福金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刘福金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刘福金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刘福金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刘福金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王 鸿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5 月	
王 鸿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2 月	
王 鸿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	
王 鸿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王 鸿	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王 鸿	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王 鸿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王 鸿	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8 月	
王 鸿	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王 鸿	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王 鸿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王 鸿	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王 鸿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王 鸿	上海物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2 月	
王 鸿	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王 鸿	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李 挺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王兴山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王兴山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王兴山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王兴山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王兴山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王兴山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3 月	
李志超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张文博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张文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张文博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张文博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张文博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	
张文博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后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参照公司《2018 年度综合计划》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年度薪酬额度及奖金提取、发放方法，授权公司总裁实施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在履行监督考核程序后，足额发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不存在拖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 1,107.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亚忠	原副总裁	解聘	主动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80
销售人员	124
技术人员	201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176
合计	1,5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0
本科	505
大专	612
中专、高中及以下	362
合计	1,5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在全面提升整体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员工“多劳多得”意识，建立了涵盖高、中、基层全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使员工薪酬收入与工作责任、工作难度、工作绩效直接挂钩，充分发挥了薪酬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全面提升了员工队伍工作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完善培训工作制度体系，将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岗位任职需求、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个人成长进行全面融合，建立了培训学习、考试加强、复盘提升、讨论创新四位一体新型培训模式。培训实施中，紧密围绕员工综合业务素质提升、技术、安全、消防专项能力深化、岗位资格统筹组织安排培训，使各层级员工能够立足岗位成才，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适应自身发展要求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2018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力，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内容、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确保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选聘董事程序、董事会人数、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成员均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选聘监事程序、监事会人数、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放弃增资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充分发表意见，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使其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职能。

4、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不断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营销管理、物料采购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绩效考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最大限度的防范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客观地评价内控运行情况，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按照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为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2018年11月21日起，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目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保密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放弃增资子公司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共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约 500 人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情况。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准确的将公司经营状况传递给投资者，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加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4	www.sse.com.cn	2018/1/2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6/1	www.sse.com.cn	2018/6/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8/22	www.sse.com.cn	2018/8/2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7	www.sse.com.cn	2018/12/2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3、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三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4、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健	否	13	13	10	0	0	否	0
孙明涛	否	13	12	11	1	0	否	0
刘辉	否	13	13	11	0	0	否	3
贾文军	否	13	13	10	0	0	否	0
张惠泉	否	13	13	11	0	0	否	1
鲍晨钦	否	13	13	10	0	0	否	1
詹炜	否	13	13	10	0	0	否	2
张国峰	是	13	13	11	0	0	否	0
曹坚	是	13	13	11	0	0	否	0
王君选	是	13	13	11	0	0	否	0
苗延安	是	13	11	11	2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并依据各自职责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并严格按照各工作细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科学、审慎的决策，对所审议议案未提出异议。

（一）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8 次，分别就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重大对外投资、修订《公司章程》条款、重大融资、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提出科学、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布局非主营业务方面，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增资扩股，完善港口上下游产业链；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提出利用外部资本对航道进行改扩建，提升航道通航能力，满足大型船舶靠泊作业需求；依据市场变化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等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认真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对部分财务指标作出分析判断，保障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员工中长期激励的方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在年度考核工作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详细的考核方案，与监事会召开联席会议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述职，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评议，并依据公司《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提交 2017 年度考核与兑现意见，为公司年度考核及薪酬发放提供了重要决策依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倡并形成了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针对中长期激励，公司制定了《关于实施员工中长期股权激励的方案》，并实施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针对年度考评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公司总裁代表公司与董事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总裁与副总裁、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别签署目标责任书，明确相关人员、单位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以此为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单位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约束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员工与公司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5762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州港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州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航道工程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 重要全资子公司因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事项
 - (一) 航道工程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1 固定资产、注释 44 资产处置收益及附注十一(五)~7。2018 年 11 月 26 日,锦州港与关联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锦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西投发公司”)签订《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将其投资兴建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作价 40,196.39 万元(含税)出售给辽西投发公司,由此确认相应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19,736.77 万元。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且所产生的处置收益金额重大,并需要管理层对出售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的方法做出评估和判断,故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2. 审计应对

(1) 对锦州港与资产出售业务相关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获取并查阅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相应的审批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与资产出售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关注出售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资产出售无法实施的法律障碍;

(4) 了解并分析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的定价政策,获取并审阅与出售定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评估机构讨论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和关键参数的使用是否合理,判断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审查资产移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检查资产出售相关移交法律手续是否完成;

(6) 与锦州港管理层讨论其对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分摊计量所采用的方法,并判断其合理性;

(7) 复核出售标的资产会计处理过程,审查上述资产出售的处置收益计算是否正确;

(8) 检查资产出售及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资产出售所做出的相关评估和判断是合理的，所确认的处置收益是正确的，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正确、充分的。

（二）重要全资子公司因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四）、附注六注释 10 及附注七（三）和附注十五注释 3。本年度锦州港将其持有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锦港国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子公司锦国投公司，与此同时锦国投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吸收外部投资者进入，锦州港放弃本次增资认缴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州港对锦国投公司的持股比例因稀释下降，丧失对锦国投公司的控制权，锦国投公司并由此变为联营企业，改按权益法核算。该事项涉及公司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2. 审计应对

（1）对锦州港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并查阅锦港国贸股权出售协议及锦州港放弃增资子公司锦国投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相应的审批文件；

（3）检查与锦港国贸股权出售相关的价款是否已实际收到；

（4）审查锦港国贸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资产相应的权利移交确认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

（5）检查锦国投公司新引入外部股东是否按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6）获取并查阅锦国投公司修订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任职文件，综合判断锦州港是否对锦国投公司丧失控制权，并分析锦州港对锦国投公司在丧失控制权后是否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7）检查锦州港对锦国投公司因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会计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其剩余股权的计量是否恰当；

（8）检查对锦国投公司丧失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出售锦港国贸及对锦国投公司丧失控制权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是可接受的，相应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在财务报表中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充分的。

四、其他信息

锦州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锦州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锦州港管理层负责评估锦州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州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锦州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锦州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州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锦州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璐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国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0,958,295.36	659,665,64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173,924,886.34	155,575,332.57
其中：应收票据		22,176,847.07	88,253,819.42
应收账款		151,748,039.27	67,321,513.15
预付款项	七、5	58,923,819.83	36,872,592.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46,333,506.82	105,731,133.98
其中：应收利息		2,313,511.93	5,109,328.76
应收股利		17,738,428.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30,666,216.61	344,648,298.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446,299.06	4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121,465,305.12	2,057,365,097.51
流动资产合计		1,082,718,329.14	3,360,311,10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209,840,663.19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3		446,299.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5,083,928,722.97	2,282,549,86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9,053,779,990.37	8,969,755,785.96
在建工程	七、17	617,923,384.74	495,928,79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371,000,670.30	350,306,56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1,853,318.38	2,780,43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41,990,115.95	29,012,51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29,111,459.79	94,193,37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9,428,325.69	12,225,273,632.95
资产总计		16,492,146,654.83	15,585,584,73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2,516,990,000.00	2,639,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631,866,483.68	642,880,607.80
预收款项	七、30	84,302,738.93	110,276,39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112,990,152.30	92,330,039.60
应交税费	七、32	104,182,268.73	37,105,989.61
其他应付款	七、33	123,840,424.65	99,342,648.65
其中：应付利息		29,489,041.00	48,703,830.41
应付股利		19,248,345.17	3,905,388.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2,488,739,005.41	1,289,466,523.24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617,015,064.83	100,211,854.00
流动负债合计		6,679,926,138.53	5,011,414,05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1,998,142,000.00	2,519,110,000.00
应付债券	七、38		997,025,012.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768,289,126.25	162,042,829.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2	711,127,012.30	757,064,23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6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8,177,307.49	4,435,242,080.05
负债合计		10,158,103,446.02	9,446,656,13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1,124,574.58	-1,286,294.24
专项储备	七、49	21,957,027.06	14,346,489.22
盈余公积	七、50	457,300,654.20	381,339,75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1,082,581,752.36	960,711,17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6,518,984.68	6,020,915,250.87
少数股东权益		107,524,224.13	118,013,34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4,043,208.81	6,138,928,59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92,146,654.83	15,585,584,733.96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937,431.65	400,218,00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168,617,129.50	201,892,581.51
其中: 应收票据		22,176,847.07	88,253,819.42
应收账款		146,440,282.43	113,638,762.09
预付款项		39,049,661.73	14,495,501.4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38,746,010.81	117,372,337.24
其中: 应收利息		2,313,511.93	3,462,328.76
应收股利		17,738,428.85	14,375,408.03
存货		124,458,986.95	338,201,410.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6,299.06	4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6,523,358.80	343,334,419.63
流动资产合计		1,109,778,878.50	1,415,967,25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840,663.19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6,299.0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839,865,301.05	6,110,387,967.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51,286,313.40	7,204,305,769.71
在建工程		617,327,118.15	477,052,375.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940,351.37	275,855,40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3,381.23	1,207,31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44,433.27	21,937,43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11,459.79	25,161,53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75,559,021.45	14,116,654,109.04
资产总计		15,785,337,899.95	15,532,621,36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6,990,000.00	2,639,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5,112,992.04	566,896,188.41
预收款项		50,442,185.65	75,991,037.20
应付职工薪酬		103,689,723.34	79,944,210.71
应交税费		97,956,253.49	767,311.18
其他应付款		113,588,927.92	514,825,898.53
其中：应付利息		29,489,041.00	48,703,830.41
应付股利		3,816,397.51	3,816,37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800,258.18	1,289,466,523.24
其他流动负债		617,015,064.83	100,211,854.00
流动负债合计		6,407,595,405.45	5,267,903,02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8,142,000.00	2,519,110,000.00
应付债券			997,025,012.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6,290,159.78	162,042,829.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7,064,512.42	742,876,73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6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2,115,841.14	4,421,054,580.13
负债合计		9,599,711,246.59	9,688,957,60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4,574.58	-428,764.75
专项储备		20,052,270.48	13,147,662.31
盈余公积		457,358,130.29	381,397,228.61
未分配利润		1,043,536,701.53	783,743,50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185,626,653.36	5,843,663,75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5,785,337,899.95	15,532,621,363.03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52	5,921,650,579.62	4,531,496,188.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5,921,650,579.62	4,531,496,188.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6,567,153.91	4,443,565,504.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5,208,947,591.77	3,925,890,71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28,812,306.03	23,379,515.89
销售费用	七、54	26,424,972.07	21,500,711.21
管理费用	七、55	172,205,144.68	133,269,949.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57	430,339,066.64	342,208,310.85
其中:利息费用		427,361,532.97	342,600,320.57
利息收入		4,503,692.57	10,125,124.73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161,927.28	-2,683,701.18
加:其他收益	七、59	17,542,027.43	13,601,03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80,313,882.38	92,259,04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32,527.22	24,858,05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210,709,900.51	108,730.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649,236.03	193,899,500.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3,913,353.89	5,799,212.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2,328,985.43	1,032,10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233,604.49	198,666,609.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118,757,640.28	45,496,12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75,964.21	153,170,486.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57,721.93	80,021,176.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18,242.28	73,149,310.1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81,889.31	143,099,148.69
2. 少数股东损益		4,594,074.90	10,071,33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66	161,719.66	-1,286,294.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719.66	-1,286,294.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719.66	-1,286,294.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5,787.17	-1,286,294.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7,506.8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637,683.87	151,884,19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043,608.97	141,812,85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4,074.90	10,071,337.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764,323,988.40	2,231,700,084.8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195,208,970.28	1,783,517,144.31
税金及附加		12,270,346.61	14,509,353.82
销售费用		25,176,349.87	18,192,660.81
管理费用		134,017,506.03	103,018,815.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6,040,198.44	332,916,240.70
其中:利息费用		411,475,719.59	326,197,409.11
利息收入		3,045,600.10	2,548,458.29
资产减值损失		-300,854.42	-2,375,926.12
加:其他收益		16,029,168.13	13,476,03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62,512,193.24	97,686,55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501,018.49	15,764,739.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297,899.50	98,248.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750,732.46	93,182,633.77
加:营业外收入		3,606,255.34	465,239.71
减:营业外支出		1,486,619.74	1,027,53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70,368.06	92,620,337.85
减:所得税费用		80,065,859.67	10,353,26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804,508.39	82,267,07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804,508.39	82,267,07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5,809.83	-428,764.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809.83	-428,764.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3,316.66	-428,764.7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7,506.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108,698.56	81,838,312.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8,689,476.46	5,060,221,680.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75,039,360.15	2,983,869,4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728,836.61	8,044,091,08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2,368,970.12	6,452,755,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89,124.60	201,915,85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04,379.11	90,763,23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80,923,716.31	145,883,66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7,386,190.14	6,891,317,9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646.47	1,152,773,10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7,350,000.00	18,847,524,52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165,719.77	67,517,13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433,450.50	192,97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9,141,330.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90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90,500.58	18,916,140,63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078,954.76	374,264,44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0,230,000.00	19,508,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5,543,90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308,954.76	21,768,258,3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18,454.18	-2,852,117,71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5,741,500.00	6,772,6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974,190,000.00	2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1,931,500.00	6,796,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6,873,559.05	4,585,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714,697.15	381,881,93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5,327.97	12,923,64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289,068,478.27	48,030,13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8,656,734.47	5,015,742,07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74,765.53	1,781,167,92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446.64	-121,60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36,595.54	81,701,71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19,095.98	442,117,38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82,500.44	523,819,095.98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9,251,690.99	2,075,155,31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70,387.81	448,114,2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1,722,078.80	2,523,269,51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3,119,895.21	1,658,985,73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598,463.30	164,124,29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3,405.91	62,016,36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331,588.50	142,160,5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303,352.92	2,027,286,94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8,725.88	495,982,56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3,000,000.00	7,094,048,37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562,738.88	67,286,41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129,950.50	175,983.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2,8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502,689.38	7,162,416,77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271,812.27	302,672,36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0,000,000.00	9,374,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271,812.27	9,677,062,36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69,122.89	-2,514,645,58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5,921,500.00	6,772,6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190,000.00	1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0,111,500.00	6,787,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6,873,559.05	4,195,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612,098.43	352,555,17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204,640.56	48,030,13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690,298.04	4,596,415,3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78,798.04	2,190,994,68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8.42	-4,48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19,816.63	172,327,181.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81,453.36	172,054,27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461,636.73	344,381,453.36

法定代表人: 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286,294.24	14,346,489.22	381,339,752.52		960,711,177.73	118,013,348.31	6,138,928,59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286,294.24	14,346,489.22	381,339,752.52		960,711,177.73	118,013,348.31	6,138,928,59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719.66	7,610,537.84	75,960,901.68		121,870,574.63	-10,489,124.18	195,114,60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719.66				241,881,889.31	4,594,074.90	246,637,68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7,381.59	777,381.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00	6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1,222,618.41	-61,222,618.41
（三）利润分配									75,960,901.68		-120,011,314.68	-16,084,729.62	-60,135,142.62
1.提取盈余公积									75,960,901.68		-75,960,901.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050,413.00	-16,084,729.62	-60,135,142.6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10,537.84				224,148.95	7,834,686.79
1.本期提取								17,305,787.11				242,128.79	17,547,915.90
2.本期使用								9,695,249.27				17,979.84	9,713,229.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124,574.58	21,957,027.06	457,300,654.20		1,082,581,752.36	107,524,224.13	6,334,043,208.8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322,360.95	365,123,199.62		853,851,496.94	120,858,112.07	6,019,959,29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322,360.95	365,123,199.62		853,851,496.94	120,858,112.07	6,019,959,29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294.24	24,128.27	16,216,552.90		106,859,680.79	-2,844,763.76	118,969,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6,294.24				143,099,148.69	10,071,337.74	151,884,19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16,552.90		-36,239,467.90	-12,923,649.28	-32,946,564.28
1.提取盈余公积									16,216,552.90		-16,216,552.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22,915.00	-12,923,649.28	-32,946,564.2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128.27				7,547.78	31,676.05
1.本期提取								12,271,900.46				223,535.94	12,495,436.40
2.本期使用								12,247,772.19				215,988.16	12,463,760.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286,294.24	14,346,489.22	381,339,752.52		960,711,177.73	118,013,348.31	6,138,928,599.18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428,764.75	13,147,662.31	381,397,228.61	783,743,507.82	5,843,663,75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428,764.75	13,147,662.31	381,397,228.61	783,743,507.82	5,843,663,75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809.83	6,904,608.17	75,960,901.68	259,793,193.71	341,962,89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809.83			379,804,508.39	379,108,69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960,901.68	-120,011,314.68	-44,050,413.00
1.提取盈余公积									75,960,901.68	-75,960,901.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050,413.00	-44,050,413.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04,608.17			6,904,608.17
1.本期提取								16,578,259.80			16,578,259.80
2.本期使用								9,673,651.63			9,673,651.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124,574.58	20,052,270.48	457,358,130.29	1,043,536,701.53	6,185,626,653.3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5,436.51	365,123,199.62	738,382,926.38	5,782,455,68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09,552.09	-609,552.0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5,436.51	365,123,199.62	737,773,374.29	5,781,846,13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74,028.99	-36,296,943.99	-20,022,915.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74,028.99	-16,274,028.99		
3. 其他										-20,022,915.00	-20,022,915.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25.80			2,225.80	
2. 本期使用								11,603,120.28			11,603,120.28	
(六) 其他								11,600,894.48			11,600,894.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428,764.75	13,147,662.31	381,397,228.61	783,743,507.82	5,843,663,759.63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2年12月30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9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锦州港务局（现已更名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省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19686672T。1998年4月29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8]2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B股股票，并于199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9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6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于1999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02,291,500股，注册资本为200,229.15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为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是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运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粮食收购；粮食批发；金属材料、矿粉、煤炭销售；成品油批发；物资仓储；国内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0户（含母公司），子公司9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减少20户，报告期新设成立增加2户。具体变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

注五、16 及附注五、21)、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8)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认为即使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对该公司也能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能够控制董事会议案的通过与否,实际上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交易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

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或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

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债权、保证金等无坏账风险；账龄组合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③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④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码头及辅助设施	直线法	8-50	3%-5%	1.9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7-18	3%-30%	5.38%-13.5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7-18	3%-5%	5.28%-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22	3%-5%	4.32%-19.40%

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及其他。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按受益期限
海域使用权	50 年	按受益期限
软件及其他	3 年	按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堆场辅助材料	3 年
库场改造及房屋装修	受益期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本公司港口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港口业务主要为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港务管理、代理等服务。港口费收入的定价采取“大包干”方法，包括货物从到港至离港整个过程提供的服务。

对出港船舶，公司向货方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以及向船方收取的停泊费等，在整船装船完毕后确认有关港口费收入的实现；对进港船舶，向船方收取的费用在整船卸船完毕后确认有关港口费收入的实现，向货方收取的费用在收货人提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堆存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在港堆存劳务而取得的收入，按照货物在港堆存吨天数和对应的计费标准进行收费确认收入。

船方业务主要是公司用自备拖轮提供拖轮、停泊等服务。结算方式为按“船次”结算。

②本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将货权证明移交给客户，并收到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6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按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5%（危险品）或1%（普通货物）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34. 其他**√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

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88,253,819.42	-88,253,819.42		
应收账款	67,321,513.15	-67,321,513.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5,575,332.57	155,575,332.57	
应收利息	5,109,328.76	-5,109,328.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621,805.22	5,109,328.76	105,731,133.98	
应付票据	150,337,000.00	-150,337,000.00		
应付账款	492,543,607.80	-492,543,607.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2,880,607.80	642,880,607.80	
应付利息	48,703,830.41	-48,703,830.41		
应付股利	3,905,388.67	-3,905,388.67		
其他应付款	46,733,429.57	52,609,219.08	99,342,648.65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租赁收入	6%、10%、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应税基准	从价 1.2%、从租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第六条,“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年限以及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1 号第一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88〕国税地字第 015 号)的有关规定,辽宁省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年。本公司上述土地 2018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2)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港口码头占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辽地税[1995]88 号),“对港口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上述用地 2018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上述用地 2018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294.88	163,012.50
银行存款	301,014,000.48	523,656,083.48
其他货币资金	149,911,000.00	135,846,550.00
合计	450,958,295.36	659,665,645.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711,000.00	90,857,000.00
履约保证金		110,000.00
用于借款质押的货币资金	52,200,000.00	44,879,550.00
被冻结货币资金	8,275,794.92	
合计	158,186,794.92	135,846,550.00

说明:除上表所述,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1.64%,主要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176,847.07	88,253,819.42
应收账款	151,748,039.27	67,321,513.15
合计	173,924,886.34	155,575,332.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76,847.07	82,253,819.42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22,176,847.07	88,253,819.42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323,799.5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7,323,799.56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74.87%，主要是本期通过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27,432.44	97.92	6,779,393.17	4.28	151,748,039.27	74,356,552.51	95.66	7,035,039.36	9.46	67,321,51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9,741.92	2.08	3,369,741.92	100		3,369,741.92	4.34	3,369,741.92	100	
合计	161,897,174.36	/	10,149,135.09	/	151,748,039.27	77,726,294.43	/	10,404,781.28	/	67,321,513.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130,530.61		
1 年以内小计	151,130,530.61		

1 至 2 年	636,526.00	31,826.30	5
2 至 3 年	16,011.20	3,202.24	20
3 年以上	6,744,364.63	6,744,364.63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8,527,432.44	6,779,393.1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金葵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600.79	91,600.79	100	余款难以收回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3,140,217.00	3,140,217.00	100	对方单位已终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
锦州垚鑫铸业有限公司	101,166.24	101,166.24	1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BLUEOCEANMARITIMEINCYDRAS	36,757.89	36,757.89	100	境外客户，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69,741.92	3,369,741.9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5,646.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03,708,356.28	64.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5.41%，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对应收款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18,904.62	99.99	36,870,687.84	99.99
1至2年	4,915.18	0.01	1,904.80	0.01
2至3年	0.03	0.00		
3年以上				
合计	58,923,819.83	100	36,872,592.64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55,801,904.05	94.70	一年以内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9.80%，主要是预付铁路运输费和工程设备款尚未结算。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313,511.93	5,109,328.76
应收股利	17,738,428.85	
其他应收款	126,281,566.04	100,621,805.22
合计	146,333,506.82	105,731,133.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25,977.68	1,647,000.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1,587,534.25	3,462,328.76
合计	2,313,511.93	5,109,328.7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下降 54.72%，主要是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减少并且计息期限较短所致。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48,527.88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589,900.97	
合计	17,738,428.8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增加主要年度内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分配股利尚未支付。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44,360.59	99.96	4,362,794.55	3.34	126,281,566.04	105,039,747.19	100	4,417,941.97	4.21	100,621,805.2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2,808,044.91	63.36	4,362,794.55	5.27	78,445,250.36	105,039,747.19	100	4,417,941.97	4.21	100,621,805.22
无风险组合	47,836,315.68	36.60			47,836,31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349.00	0.04	53,349.00	100						
合计	130,697,709.59	/	4,416,143.55	/	126,281,566.04	105,039,747.19	/	4,417,941.97	/	100,621,805.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7,008,956.75		
1 年以内小计	77,008,956.75		
1 至 2 年	693,035.40	34,651.77	5
2 至 3 年	972,387.47	194,477.49	20
3 年以上	4,133,665.29	4,133,665.29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2,808,044.91	4,362,794.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锦州垚鑫铸业有限公司	3,349.00	3,34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713,900.00		0	应收政府债权无坏账风险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122,415.68		0	保证金无坏账风险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062,104.18	1,317,517.18
备用金	10,795,855.94	10,034,975.12
押金	878,647.00	641,697.80
代收代付款项	59,409.39	643,042.38
保证金	11,122,415.68	50,774,116.07
土地收储款	36,713,900.00	36,713,900.00
代偿债务款	58,800,000.00	
资产出售款	5,412,597.12	
其他	5,852,780.28	4,914,498.64
合计	130,697,709.59	105,039,747.19

代偿债务款：

2015年9月，公司联营企业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中丝锦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贷款1.4亿元，期限3年，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9月11日，上述贷款已到期，中丝锦港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后其余贷款无力偿还，贷款逾期金额1.2亿元。经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49%的持股比例，向民生银行代偿中丝锦港债务

5,88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7 财保 33 号）申请诉前保全查封中丝锦港所有位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港区化学品储罐区油品化学品储罐 20 个及相关附属设施。查封期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同时公司以位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锦州国用（2005）字第 0004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申请诉前保全查封担保。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718.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因合并范围变化转出坏账准备 95,517.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代偿债务款	58,800,000.00	1 年以内	44.99	
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收储款	36,713,900.00	1 至 2 年	28.09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22,415.68	1 年以内	8.51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资产出售款	5,412,597.12	1 年以内	4.14	
部门备用金	备用金	2,200,000.00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114,248,912.80	/	87.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73,269.24		14,873,269.24	9,663,195.60		9,663,195.6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5,792,947.37		115,792,947.37	334,985,102.73		334,985,102.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30,666,216.61		130,666,216.61	344,648,298.33		344,648,298.3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62.09%，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贸易性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6,299.06	453,000.00
合计	446,299.06	453,00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870,855.41	66,828,592.01
增值税留抵扣额	40,410,258.81	20,433,385.99
预缴税额	1,184,190.90	32,103,119.51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30,000,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8,000,000.00
合计	121,465,305.12	2,057,365,097.51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94.10%，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9,840,663.19		209,840,663.19	300,000.00		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4,412,800.00		54,412,8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5,427,863.19		155,427,863.19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9,840,663.19		209,840,663.19	300,000.00		3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51,936,124.23			51,936,124.23
公允价值	54,412,800.00			54,412,8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76,675.77			2,476,675.77
已计提减值金额				

说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因诉讼原因采取法律手段行使追索权，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并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与朝阳昊天签署《协议书》，接受朝阳昊天持有的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顶峰公司”）股票 200,000,000 股（总股本 2,820,330,000 股），公司接受 2 亿股票后占世纪顶峰公司股权比例 7.09%。该资产根据公司管理层对该投资持有意图，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期末公允价值以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菲律宾证券交易所该股票收盘价进行外币折合计算。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61	148,527.88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55,127,863.19		155,127,863.19					8.57	
合计	300,000.00	155,127,863.19		155,427,863.19					/	148,527.88

说明：本期公司原联营企业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公司股权比例由 33% 稀释至 8.57%，并不再委派董事，不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出售资产	446,299.06		446,299.06	899,299.06		899,299.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446,299.06		-446,299.06	-453,000.00		-453,000.00	
合计				446,299.06		446,299.0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辽宁锦港宝 地置业有限公司	40,085,531.64			2,125,633.81						42,211,165.45	
锦州港象屿 粮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4,866.71						1,735,133.29	
小计	40,085,531.64	2,000,000.00		1,860,767.10						43,946,298.74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 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	113,629,002.81			17,062,280.58			17,589,900.97			113,101,382.42	
锦州中理外 轮理货有限 公司	10,402,633.33			2,704,899.74			686,770.03			12,420,763.04	
中电投锦州 港口有限责 任公司	141,783,622.99								-141,783,622.99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4,015,333.48							-4,015,333.48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2,467,113.93			-8,738,769.89					13,728,344.04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740,464.29			129,927.75					870,392.04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3,980,144.28			-29,546.89				-3,950,597.39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50,412,595.07			-943,776.22				-49,468,818.85		
内蒙古物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680,000.00		-45,197.48				-634,802.5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5,033,419.65			10,784,605.11	-7,455,312.59		9,969,563.27	-1,888,393,148.9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98,957,430.80	-68,212.46			3,000,406,709.29	2,901,381,066.03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519,523.34					1,998,480,476.66	
小计	2,242,464,329.83	2,000,680,000.00		-79,552,531.44	-7,523,525.05		28,246,234.27	912,160,385.16	5,039,982,424.23	
合计	2,282,549,861.47	2,002,680,000.00		-77,691,764.34	-7,523,525.05		28,246,234.27	912,160,385.16	5,083,928,722.97	

其他说明：

1、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年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决议通过放弃本次增资权，该公司通过吸收外部投资者投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稀释，持股比例由100%降为33.33%，公司将其作为联营企业并按权益法核算。

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物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系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联营企业，因上述1、所述原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于2018年6月30日已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

3、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0亿元对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2018年2月9日，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锦州腾锐向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亿元，锦州腾锐持有其37.74%的股权，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4、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原因详见附注七、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述。

5、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5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所议事项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公司按合营企业进行核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200万元。

6、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已注销。

7、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053,779,990.37	8,969,755,785.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53,779,990.37	8,969,755,78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码头及辅助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18,335,416.36	3,080,879,057.94	2,884,033,715.02	359,442,216.68	109,367,825.48	11,252,058,23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0,094.39	264,002,697.25	474,234,173.88	3,957,084.14	10,229,538.15	754,793,587.81
(1) 购置	2,370,094.39	138,259,787.12	17,284,288.55	1,806,003.96	10,229,538.15	169,949,712.1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5,742,910.13	49,785,762.98			175,528,673.1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入			406,994,051.41	2,151,080.18		409,145,131.59
(5) 其他转入			170,070.94			170,07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046,365.67	139,317,710.03	12,236,852.12	6,090,344.95	2,084,334.11	303,775,606.88
(1) 处置或报废	144,046,365.67	913,067.49	12,236,852.12	4,668,038.57	191,376.00	162,055,699.85
(2) 合并范围变化转出		138,234,571.60		1,422,306.38	1,892,958.11	141,549,836.09
(3) 其他转出		170,070.94				170,070.94
4. 期末余额	4,676,659,145.08	3,205,564,045.16	3,346,031,036.78	357,308,955.87	117,513,029.52	11,703,076,212.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3,309,809.04	519,602,204.63	830,123,317.13	124,353,273.36	54,913,841.36	2,282,302,44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38,531.70	85,513,498.63	188,083,255.56	18,674,368.55	7,479,254.33	396,388,908.77

(1) 计提	96,638,531.70	85,513,498.63	188,083,255.56	18,674,368.55	7,479,254.33	396,388,908.7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11,975,976.40	650,746.08	11,290,656.88	4,632,830.20	844,922.69	29,395,132.25
(1) 处置或报废	11,975,976.40	650,746.08	11,290,656.88	4,449,423.83	125,767.66	28,492,570.85
(2) 合并范围变 化转出				183,406.37	719,155.03	902,561.40
4. 期末 余额	837,972,364.34	604,464,957.18	1,006,915,915.81	138,394,811.71	61,548,173.00	2,649,296,222.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3,838,686,780.74	2,601,099,087.98	2,339,115,120.97	218,914,144.16	55,964,856.52	9,053,779,990.37
2. 期初 账面价值	4,065,025,607.32	2,561,276,853.31	2,053,910,397.89	235,088,943.32	54,453,984.12	8,969,755,785.96

说明：码头和辅助设施本期减少是公司将部分航道工程资产转让给关联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34,752,247.54	59,472,749.99		675,279,497.55
运输工具	1,821,895.35	217,925.03		1,603,970.32
合计	736,574,142.89	59,690,675.02		676,883,467.8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33,143,428.78
运输设备	917,361.93
房屋及建筑物	3,161,027.48
码头及辅助设施	11,696,434.58
合计	648,918,252.7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设备	3,882,858.88	正在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343,835,010.96	正在办理
合计	347,717,869.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期末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22,443.14
机器设备	1,168,848,113.92
运输设备	3,833,453.84
房屋及建筑物	354,896,917.52
码头及辅助设施	267,146,634.53
合计	1,798,547,562.95

说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7,923,384.74	495,928,793.66
工程物资		
合计	617,923,384.74	495,928,793.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244,193,493.78		244,193,493.78	239,570,938.88		239,570,938.88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56,368,325.61		56,368,325.61	48,045,146.52		48,045,146.52
锦州港四港池南围堰工程	25,464,542.02		25,464,542.02	24,062,537.96		24,062,537.96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	104,062,341.01		104,062,341.01	4,770,432.33		4,770,432.33
锦州港库场升级改造工程	127,972,144.23		127,972,144.23	123,669,880.81		123,669,880.81
平房仓二期工程				18,838,144.39		18,838,144.39
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7,752,836.66		7,752,836.66			
其他单列工程	52,109,701.43		52,109,701.43	36,971,712.77		36,971,712.77
合计	617,923,384.74		617,923,384.74	495,928,793.66		495,928,793.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464,988,800.00	239,570,938.88	4,622,554.90			244,193,493.78	52.52	80.00	13,939,733.36			自筹及贷款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595,330,800.00	48,045,146.52	8,323,179.09			56,368,325.61	9.47	5.00				自筹
锦州港四港池南围堰工程	185,075,300.00	24,062,537.96	1,402,004.06			25,464,542.02	13.76	20.00				自筹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	470,961,300.00	4,770,432.33	99,291,908.68			104,062,341.01	22.10	27.00	2,661,594.50	2,661,594.50	4.90	自筹及贷款
锦州港库场升级改造工程	221,424,000.00	123,669,880.81	4,302,263.42			127,972,144.23	57.80	73.00	3,654,861.28	1,926,388.98	4.75	自筹及贷款
平房仓二期工程	121,083,200.00	18,838,144.39	96,935,559.56	115,773,703.95			95.62	100	7,656,680.42	7,656,680.42	8.50	贷款
锦州港油品灌区工程（二期）			21,771,569.32	21,771,569.32								自筹
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			2,780,399.06	2,780,399.06								自筹

锦州港第三港池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149,330,000.00		7,752,836.66			7,752,836.66	5.19	5.00					自筹
其他单列工程		36,971,712.77	50,340,989.44	35,203,000.78		52,109,701.43							自筹
合计	2,208,193,400.00	495,928,793.66	297,523,264.19	175,528,673.11		617,923,384.74			27,912,869.56	12,244,663.9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285,665.65			126,638,040.73	2,200,312.43	394,124,01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98,560.00			-	886,437.53	29,584,997.53
(1) 购置	28,698,560.00				886,437.53	29,584,997.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293.02	443,293.02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化 转出					443,293.02	443,293.02
4. 期末余额	293,984,225.65			126,638,040.73	2,643,456.94	423,265,723.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707,903.10			10,413,160.07	1,696,386.33	43,817,44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3,199.82			2,735,195.14	210,855.16	8,669,250.12
(1) 计提	5,723,199.82			2,735,195.14	210,855.16	8,669,25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1,646.60	221,646.60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化 转出					221,646.60	221,646.60
4. 期末余额	37,431,102.92			13,148,355.21	1,685,594.89	52,265,05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553,122.73			113,489,685.52	957,862.05	371,000,670.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577,762.55			116,224,880.66	503,926.10	350,306,569.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经营租出土地使用权净值 3,076,306.12 元；经营出租海域使用权净值 2,674,355.89 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堆场辅助材料	2,566,641.14	236,637.93	949,960.69		1,853,318.38
房屋装修	213,793.38	1,761,009.02	256,745.11	1,718,057.29	
合计	2,780,434.52	1,997,646.95	1,206,705.80	1,718,057.29	1,853,318.38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额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转出。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65,278.64	3,641,319.67	14,822,723.25	3,705,680.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343,457.90	9,085,864.48	24,402,997.06	6,100,749.27
可抵扣亏损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税调整	2,148,934.12	537,233.53	2,285,487.88	571,371.97

应付职工薪酬	12,336,401.11	3,084,100.28	3,734,403.52	933,600.88
长期待摊费用	1,194,569.44	298,642.36		
政府补助	59,327,125.24	14,831,781.31	61,712,397.83	15,428,099.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4,590,133.96	8,647,533.49	9,092,063.56	2,273,015.89
应付未付款项	7,454,563.36	1,863,640.83		
合计	167,960,463.77	41,990,115.95	116,050,073.10	29,012,518.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76,675.77	619,168.94		
合计	2,476,675.77	619,168.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41,952.12	2,101,490.56
合计	441,952.12	2,101,490.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101,490.56	
2023 年	441,952.12		
合计	441,952.12	2,101,490.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资产款	29,111,459.79	94,193,370.58
合计	29,111,459.79	94,193,370.5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下降 69.09%，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变化预付购买资产款减少所致。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9,3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66,990,000.00	2,580,500,000.00
合计	2,516,990,000.00	2,639,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期末以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的 52,200,000.00 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50,370,000.00	150,337,000.00
应付账款	481,496,483.68	492,543,607.80
合计	631,866,483.68	642,880,607.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370,000.00	150,337,000.00
合计	150,370,000.00	150,337,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9,465,938.77	24,975,562.02
工程及设备款	334,933,820.33	411,799,950.36
运费	20,471,656.29	12,303,753.58
劳务费	67,459,295.63	35,661,145.50
其他	9,165,772.66	7,803,196.34
合计	481,496,483.68	492,543,607.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1,791,478.58	工程尚未结算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59,805,863.77	工程尚未结算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278,855.61	工程尚未结算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5,836,2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705,184.49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234,417,582.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港口费	60,696,584.11	81,662,131.27
代理费	23,606,154.82	28,614,260.56
合计	84,302,738.93	110,276,391.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684,374.95	265,786,686.15	260,329,342.66	95,141,71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5,664.65	45,754,148.29	30,551,379.08	17,848,433.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330,039.60	311,540,834.44	290,880,721.74	112,990,15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15,401.38	197,418,216.11	198,929,835.77	87,003,781.72
二、职工福利费		26,093,033.49	26,093,033.49	
三、社会保险费	819,001.30	24,010,962.52	17,014,518.80	7,815,44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9,817.50	15,710,022.14	10,496,637.57	5,773,202.07
工伤保险费	197,989.64	4,149,777.62	2,738,980.20	1,608,787.06
生育保险费	61,194.16	1,150,521.26	778,259.53	433,455.89
补充医疗保险费		3,000,641.50	3,000,641.50	
四、住房公积金		14,641,721.52	14,638,121.52	3,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972.27	3,622,752.51	3,653,833.08	318,891.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9,684,374.95	265,786,686.15	260,329,342.66	95,141,718.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22,680.37	44,635,473.95	29,805,089.35	17,353,064.97
2、失业保险费	122,984.28	1,118,674.34	746,289.73	495,368.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45,664.65	45,754,148.29	30,551,379.08	17,848,43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576,597.27	11,553,506.8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7,625,467.93	20,692,288.42
个人所得税	383,026.84	666,61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8,794.33	807,397.50
房产税	489,687.09	865,310.84
土地使用税	1,584,808.72	
教育费附加	616,626.14	346,026.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1,083.94	230,685.90
印花税	555,819.50	1,929,836.08
环保税	479,249.77	
其他	21,107.20	14,319.85
合计	104,182,268.73	37,105,989.6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180.77%，主要是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489,041.00	48,703,830.41
应付股利	19,248,345.17	3,905,388.67
其他应付款	75,103,038.48	46,733,429.57
合计	123,840,424.65	99,342,64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91,691.39	2,430,483.40
企业债券利息	21,178,082.19	41,267,123.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19,267.42	5,006,223.7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9,489,041.00	48,703,830.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9.45%，主要是本期 10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偿还和两期短期融资方式发生变化产生影响。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248,345.17	3,905,388.6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9,248,345.17	3,905,388.6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本期新增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应付外部股东股利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45,047.61	9,610,897.97
代收代付款	15,850,989.94	14,205,479.76
往来款	32,772,074.66	9,937,521.21
其他	20,434,926.27	12,979,530.63
合计	75,103,038.48	46,733,429.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60.71%，主要是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0,368,000.00	248,1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8,016,674.74	1,0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0,354,330.67	41,326,523.24
合计	2,488,739,005.41	1,289,466,523.24

其他说明：

15 锦州港 MTN001 债券 1,00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到期偿还。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93.01%，主要是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未来一年内到期偿还金额增加所致。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11,854.00	211,854.00
应付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	16,803,210.83	
合计	617,015,064.83	100,211,854.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515.71%，主要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7%(发行日 1 年 SHIBOR+3.484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350,000.00	34,350,000.00
信用借款	2,894,160,000.00	2,732,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0,368,000.00	-248,140,000.00
合计	1,998,142,000.00	2,519,11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的利率期间为 4.35%-5.70%。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998,016,674.74	1,997,025,012.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8,016,674.74	-1,000,000,000.00
合计		997,025,012.1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锦州港 MTN001	100 元	2016.9.2	3 年	1,000,000,000.00	997,025,012.11		991,662.63			
合计	/	/	/	1,000,000,000.00	997,025,012.11		991,662.63			

说明：“16 锦州港 MTN001”债券本期减少原因为该债券将在一年内到期，分析填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16年9月2日，兑付日为2019年9月2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5%（发行日1年SHIBOR+1.974%），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68,289,126.25	162,042,829.3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68,289,126.25	162,042,82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6,575,784.11	1,509,947,351.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206,431.52	181,303,894.10
其中：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款		1,016,561,809.22
减：售后回租未确认融 资费用		116,366,468.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326,523.24	560,354,330.67
合计	162,042,829.35	768,289,126.25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4.13%，主要是本期售后回租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7,064,238.59	16,420,000.00	62,357,226.29	711,127,012.30	
合计	757,064,238.59	16,420,000.00	62,357,226.29	711,127,012.3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粮食平房仓	14,187,499.92			125,000.04		14,062,499.88	与资产相关
粮食物流现代项目	192,857.34			64,285.80		128,571.54	与资产相关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828,334.24			28,000.08		800,334.16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拨款	452,381.04			71,428.56		380,952.48	与资产相关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206,944.38			16,666.68		190,277.70	与资产相关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648,981.56			47,777.76		601,203.80	与资产相关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22,481,790.42			526,888.67	1,281,105.16	20,673,796.59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交通部）	550,377,036.03			11,367,721.87	45,564,988.04	493,444,326.12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锦州财政局）	143,579,189.90			730,074.73	2,198,335.62	140,650,779.55	与资产相关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6,440,258.21			166,784.04		6,273,474.17	与资产相关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	2,868,965.55			82,758.60		2,786,206.95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四港池南部围堰工程	14,000,000.00	12,000,000.00				2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302B、303B)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粮食物流工程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装箱泊位岸电项目		4,420,000.00		85,410.64		4,334,589.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7,064,238.59	16,420,000.00		13,312,797.47	49,044,428.82	711,127,012.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递延收益，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其他变动系航道工程资产出售所对应的递延收益结转，此部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8,086,696.20			2,638,086,696.20
其他资本公积	25,425,929.44			25,425,929.44
合计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294.24	-5,046,849.28	-5,827,737.88	619,168.94	161,719.66		-1,124,574.5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294.24	-7,523,525.05	-5,827,737.88		-1,695,787.17		-2,982,08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6,675.77		619,168.94	1,857,506.83		1,857,50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6,294.24	-5,046,849.28	-5,827,737.88	619,168.94	161,719.66		-1,124,574.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于丧失控制权日按股比转入投资损益-5,827,737.88元。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346,489.22	17,305,787.11	9,695,249.27	21,957,027.06
合计	14,346,489.22	17,305,787.11	9,695,249.27	21,957,027.06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303,808.38	37,980,450.84		239,284,259.22
任意盈余公积	180,035,944.14	37,980,450.84		218,016,394.9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1,339,752.52	75,960,901.68		457,300,654.20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0,711,177.73	853,851,49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0,711,177.73	853,851,49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81,889.31	143,099,14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80,450.84	8,108,276.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980,450.84	8,108,276.4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050,413.00	20,022,91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2,581,752.36	960,711,17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0,672,985.50	1,415,036,880.18	1,760,418,226.95	1,240,162,000.27
其他业务	3,960,977,594.12	3,793,910,711.59	2,771,077,961.69	2,685,728,717.46
其中：贸易业务	3,824,492,147.37	3,722,857,756.59	2,694,881,516.98	2,653,339,943.70
合计	5,921,650,579.62	5,208,947,591.77	4,531,496,188.64	3,925,890,717.73

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主要贸易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8,713.20	2,100,343.86
教育费附加	1,007,775.30	900,002.82
资源税		
房产税	5,391,936.80	5,711,139.45
土地使用税	13,207,688.78	6,767,394.98
车船使用税	545,717.51	479,479.79
印花税	3,946,348.76	6,821,15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1,848.54	600,004.77
环保费	1,692,277.14	
合计	28,812,306.03	23,379,515.89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00,965.96	13,129,786.82
差旅及交通费	1,295,976.14	2,563,056.77
办公及会议费	1,928,426.29	2,591,053.02
折旧及摊销	499,407.69	1,093,030.54

燃料及水电费	329,891.77	514,210.86
财产保险	73,492.38	442,267.08
仓储费	292,268.06	435,295.59
其他	1,204,543.78	732,010.53
合计	26,424,972.07	21,500,711.21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178,589.3	74,111,766.88
业务招待费	18,714,136.17	19,151,968.21
修理费	2,793,434.01	1,549,812.68
税费		280,455.57
折旧与摊销	10,749,692.86	14,883,500.14
广告宣传费	752,857.44	740,638.10
财产保险费	1,445,193.59	1,018,974.85
租赁费	2,556,358.15	3,013,351.58
燃料及水电费	1,912,123.30	1,153,794.55
办公及会议费	7,227,223.41	5,995,320.74
差旅及交通费	8,561,409.75	4,871,431.35
咨询评估费	11,451,885.19	4,651,407.68
其他	1,862,241.51	1,847,527.48
合计	172,205,144.68	133,269,949.81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7,361,532.97	342,600,320.57
减：利息收入	-4,503,692.57	-10,125,124.73
汇兑损益	-5,334.65	88,044.72
手续费	822,988.10	1,582,971.96
其他	6,663,572.79	8,062,098.33
合计	430,339,066.64	342,208,310.85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1,927.28	-2,683,701.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1,927.28	-2,683,701.18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109,073.64	13,601,039.52
港建费手续费返还	1,432,953.79	
合计	17,542,027.43	13,601,039.52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收益相关
粮食物流现代项目	64,285.80	64,285.80	与资产相关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28,000.08	28,000.08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71,428.56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16,666.68	16,666.68	与资产相关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47,777.76	47,777.76	与资产相关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526,888.67	536,909.28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交通部）	11,367,721.87	11,714,815.92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锦州财政局）	730,074.73	746,612.76	与资产相关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166,784.04	166,784.04	与资产相关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	82,758.60	82,758.60	与资产相关
粮食平房仓项目	125,000.04	125,000.04	与资产相关
集装箱泊位岸电改造工程	85,410.6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371,975.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石油交易中心补贴	36,511.91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1,387,789.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09,073.64	13,601,039.52	

说明：公司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32,527.22	24,858,050.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06,54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27.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68,839,373.24	57,400,995.57
其他		10,000,000.00
合计	80,313,882.38	92,259,046.45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210,709,900.51	108,730.55
合计	210,709,900.51	108,730.55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主要是公司将其投资兴建的部分航道建设工程及对应的航道设施等资产出售产生的处置收益。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8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576,965.63	4,143,350.68	1,576,965.63
罚没保证金押金等	2,113,882.39	364,972.04	2,113,882.39
其他	222,505.87	210,890.06	222,505.87
合计	3,913,353.89	5,799,212.78	3,913,35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2.52%，主要是违约赔偿收入等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72,266.50	350,000.00	772,266.5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64,539.81	398,813.01	1,264,539.81
其他	292,179.12	283,291.60	292,179.12
合计	2,328,985.43	1,032,104.61	2,328,985.43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25.65%，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758,743.05	41,905,43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01,102.77	3,590,686.30
合计	118,757,640.28	45,496,122.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5,233,604.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308,401.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98,901.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20,263.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09,775.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58,628.88
所得税费用	118,757,64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向联营企业出售航道资产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48“其他综合收益”。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2,819,917,960.67
往来款	34,244,129.38	4,438,532.76
代收款项	1,077,806.30	
利息收入	5,394,789.69	115,958,394.89
政府补助	20,735,207.19	1,080,000.00
租金及其他辅助收入	55,931,273.22	35,127,080.59
违约金收入及理赔款	3,379,753.04	5,021,646.12
其他	4,276,401.33	2,325,786.27
合计	175,039,360.15	2,983,869,401.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3,163,048.64	85,601,497.89
代偿债务款	58,800,000.00	
往来款	17,190,783.86	4,334,133.50
保证金	31,352,964.31	51,342,305.35
其他	416,919.50	4,605,728.79
合计	180,923,716.31	145,883,665.5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期销售资产款		906,000.00
合计		90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300,000.00
取得关联方借款	1,974,190,000.00	
合计	1,974,190,000.00	24,3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借款	1,974,190,000.00	
金融业务手续费	2,687,946.11	7,733,700.00
融资租赁业务支出	304,870,082.16	40,296,437.51
用于借款受限资金支出净增加	7,320,450.00	
合计	2,289,068,478.27	48,030,137.51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475,964.21	153,170,48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927.28	-2,683,70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388,908.77	339,834,048.58
无形资产摊销	8,669,250.12	7,853,084.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6,705.80	2,154,59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709,900.51	-108,73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4,539.81	398,813.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151,079.01	351,266,53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313,882.38	-92,259,04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01,476.88	3,590,68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75,456.24	-323,325,21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494,107.16	2,520,781,65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110,831.64	-1,783,467,065.10
其他	-27,318,794.92	-24,433,03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646.47	1,152,773,101.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9,145,131.59	227,059,784.6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482,500.44	523,819,095.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3,819,095.98	442,117,38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36,595.54	81,701,713.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12,810,000.00
其中：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12,81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718,613.67
其中：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55,192,139.07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8,526,474.6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09,091,386.33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主表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141,330.31 元，包含联营企业注销收回现金 49,943.98 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0,482,500.44	523,819,095.98
其中：库存现金	33,294.88	163,01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449,205.56	523,656,08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82,500.44	523,819,095.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71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已到期兑付期末受限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711,000.00 元。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186,794.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冻结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固定资产	1,798,547,562.95	售后回租业务

固定资产-土地	130,607,919.91	见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所述原因。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138,342,277.78	/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3,594.98	6.8632	3,044,481.07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菲律宾比索	416,000,000.00	0.1308	54,412,8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420,000.00	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109,073.64	其他收益	16,109,073.6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合计	32,529,073.64		16,109,073.6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较上期相比公司本期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由 28 户减少为至 10 户（含母公司）。主要是因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锦港贸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锦国投”），与此同时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吸收外部投资者进入，公司放弃本次增资认缴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锦国投由全资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丧失对锦国投的控制权，原锦港国贸及锦国投所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19 户，新设成立增加 2 户，因注销减少 1 户。

（1）本期因对锦国投及锦港国贸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锦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国投（大连）经贸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葫芦岛市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因子公司吸收外部投资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外部投资者投资股权稀释	2018年6月30日	权利交接确认

续：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66.67	33.33	-813,418.5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3,000,406,709.29	3,000,406,709.29		-5,827,737.88

(2) 本期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 家

名称	纳入原因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 本期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

本公司本期因业务整合，原子公司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75.90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67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租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商贸	1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50%股权,为货代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在货代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货代公司拥有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4.10	4,934,348.17	15,342,935.27	100,195,721.5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8,856,658.46	414,047,926.17	452,904,584.63	36,946,202.31		36,946,202.31	34,045,436.39	436,930,798.45	470,976,234.84	12,758,773.08		12,758,773.0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36,681,348.25	20,474,473.75	20,474,473.75	49,275,798.52	151,882,184.57	32,072,335.40	32,072,335.40	47,417,407.8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		权益法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贸易、投资	33.33		权益法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海上集装箱港口装卸和中转、仓储等	34		权益法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盘锦	辽宁盘锦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7.74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06,517,522.53	739,128,569.7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12,377.46	4,847,233.20
非流动资产	808,074.47	988,366.98
资产合计	807,325,597.00	740,116,936.72
流动负债	705,236,749.41	637,453,620.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05,236,749.41	637,453,620.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088,847.59	102,663,316.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044,423.80	51,331,658.02
调整事项	8,833,258.35	11,246,126.3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33,258.35	11,246,126.38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211,165.45	40,085,531.6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990,690.24	70,892,989.29
财务费用	22,174.93	4,309,556.52
所得税费用	321,139.70	326,128.42
净利润	-574,468.45	-496,203.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4,468.45	-496,203.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87,589,089.81	148,152,475.96	6,600,098,142.67	48,972,340.42	73,102,130.92	8,137,455,748.27
非流动资产	2,337,130,125.71	436,274,139.26	2,777,522,905.82	3,046,844,240.27	454,960,818.34	1,126,409,218.60
资产合计	4,124,719,215.52	584,426,615.22	9,377,621,048.49	3,095,816,580.69	528,062,949.26	9,263,864,966.87
流动负债	815,675,509.47	80,475,490.46	2,309,981,025.29	817,596,139.68	13,859,999.82	3,961,166,763.99
非流动负债	213,070,000.00	171,300,000.00	68,000,000.00	1,839,900,577.82	180,000,000.00	69,182,249.25
负债合计	1,028,745,509.47	251,775,490.46	2,377,981,025.29	2,657,496,717.50	193,859,999.82	4,030,349,013.24
少数股东权益			-4,301,580.44			66,865,30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5,973,706.05	332,651,124.76	7,003,941,603.64	438,319,863.19	334,202,949.44	5,166,650,652.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98,480,476.66	113,101,382.42	3,001,313,867.88	144,645,554.85	113,629,002.81	738,314,378.26

调整事项			-99,932,801.85	-2,861,931.86		1,156,719,041.39
--商誉						1,156,719,04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932,801.85			
--其他				-2,861,931.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98,480,476.66	113,101,382.42	2,901,381,066.03	141,783,622.99	113,629,002.81	1,895,033,419.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4,287,396.71	2,483,260,317.52		140,415,584.58	242,814,666.53
净利润	-4,026,293.95	50,183,178.17	33,046,830.99		33,750,787.25	69,766,013.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659,949.97			-9,001,359.29
综合收益总额	-4,026,293.95	50,183,178.17	25,386,881.02		33,750,787.25	60,764,653.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589,900.9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1,735,133.29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866.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866.7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019,499.12	92,018,284.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62,142.12	3,661,321.44
--其他综合收益	-7,455,312.59	
--综合收益总额	-3,593,170.47	3,661,321.4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64.06% (2017 年：50.59%)；公司的前五大欠款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 87.41% (2017 年：60.7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用风险还可能来自持有的理财产品。本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十四、2 所列对外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对外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截止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85,70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5,76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50,958,295.36	450,958,295.36	450,958,295.36			
应收票据	22,176,847.07	22,176,847.07	22,176,847.07			
应收账款	151,748,039.27	161,897,174.36	161,897,174.36			
应收利息	2,313,511.93	2,313,511.93	2,313,511.93			
其他应收款	126,281,566.04	130,697,709.59	130,697,709.59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299.06	446,299.06	446,299.06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类)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840,663.19	209,840,663.19	209,540,663.19			300,000.00
资产小计	1,033,765,221.92	1,048,330,500.56	1,048,030,500.56			300,000.00
短期借款	2,516,990,000.00	2,516,990,000.00	2,516,990,000.00			
应付票据	150,370,000.00	150,370,000.00	150,370,000.00			
应付账款	481,496,483.68	481,496,483.68	481,496,483.68			
应付利息	29,489,041.00	29,489,041.00	29,489,041.00			
其他应付款	75,103,038.48	75,103,038.48	75,103,038.4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含长期应付款)	1,928,384,674.74	1,928,384,674.74	1,928,384,674.74			
其他流动负债	617,015,064.83	617,015,064.83	617,015,064.83			
长期借款	1,998,142,000.00	1,998,142,000.00		551,180,000.00	857,834,000.00	589,128,000.00
长期应付款	1,509,947,351.02	1,509,947,351.02	618,325,406.38	536,277,000.94	355,344,943.70	
负债小计	9,306,937,653.75	9,306,937,653.75	6,417,173,709.11	1,087,457,000.94	1,213,178,943.70	589,128,000.00

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659,665,645.98	659,665,645.98	659,665,645.98			
应收票据	88,253,819.42	88,253,819.42	88,253,819.42			
应收账款	67,321,513.15	77,726,294.43	77,726,294.43			
应收利息	5,109,328.76	5,109,328.76	5,109,328.76			
其他应收款	100,621,805.22	105,039,747.19	105,039,747.19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00.00	453,000.00	4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类)	1,938,000,000.00	1,938,000,000.00	1,93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产小计	2,859,725,112.53	2,874,547,835.78	2,874,247,835.78			300,000.00
短期借款	2,639,800,000.00	2,639,800,000.00	2,639,800,000.00			
应付票据	150,337,000.00	150,337,000.00	150,337,000.00			
应付账款	492,543,607.80	492,543,607.80	492,543,607.80			
应付利息	48,703,830.41	48,703,830.41	48,703,830.41			
其他应付款	46,733,429.57	46,733,429.57	46,733,429.5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含长期应付款)	1,248,140,000.00	1,248,140,000.00	1,248,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211,854.00	100,211,854.00	100,211,854.00			
长期借款	2,519,110,000.00	2,519,110,000.00		1,129,740,000.00	444,500,000.00	944,870,000.00
应付债券	997,025,012.11	997,025,012.11		997,025,012.11		
长期应付款	236,575,784.11	236,575,784.11	54,214,486.25	54,214,486.25	128,146,811.61	
负债小计	8,479,180,518.00	8,479,180,518.00	4,780,684,208.03	2,180,979,498.36	572,646,811.61	944,87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比索）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美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3,044,481.07	3,044,481.07	3,229,791.22	3,229,791.22
小计	3,044,481.07	3,044,481.07	3,229,791.22	3,229,791.22

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比索项目	合计	比索项目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12,800.00	54,412,800.00		
小计	54,412,800.00	54,412,800.00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美元存款,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0.44 万元(2017 年度约 32.30 万元);对于本公司本期新增比索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比索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综合收益约 544.13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516,990,000.00	2,63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16,803,210.83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8,384,674.74	1,248,140,000.00
长期借款	1,998,142,000.00	2,519,110,000.00
应付债券		997,025,012.11
合计	7,060,319,885.57	7,504,075,012.1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530.16 万元(2017 年度约 3,752 万元)。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应付债券等。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12,800.00			54,412,8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4,412,800.00			54,412,80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412,800.00			54,412,8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附注七、11 所述是在境外上市的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以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菲律宾证券交易所该股票收盘价进行外币折合计算。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因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股权稀释，由全资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其及所属公司1-6月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抵销。7-12月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汇总进行披露，2018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作为关联方余额披露。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包括：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锦国投（大连）经贸有限公司、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信通利达高贸有限公司、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葫芦岛市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润盛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新收购）、朝阳恒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朝阳中辉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华创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其他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其他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锦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葫芦岛分公司、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结算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锦州中石油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锦州开元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240,706.58	1,387,738.93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26,500,026.56	29,136,891.6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停泊费	181,396.47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装卸费	1,621,196.70	757,967.3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工程服务	7,161,717.24	8,649,818.58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15,086.49	38,768.37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5,893,362.58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燃煤采购	12,529,972.54	
	货代及海运费	1,734,960.02	
合计		56,878,425.18	39,971,184.80

说明：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383,544,300.77	348,173,885.1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6,390,612.18	5,006,835.84
	监理服务	47,169.81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4,183,852.33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137,962.26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30,321,781.60	11,124,121.28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487,083.86	1,384,350.89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0,371,174.60	7,326,898.67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3,309,150.66	8,811,019.51
	贸易销售	13,933,802.04	4,064,237.36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340,296.94	82,177.36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16,801.89
	监理服务		1,418,745.2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水电费	11,116,223.33	8,145,679.44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水电费	2,535,215.01	4,503,398.78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水电费	336,293.64	357,202.13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45,815.71	60,995.41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54,029.11	842,629.18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水电费	211,309.39	340,048.29
合计		471,466,073.24	401,859,026.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售商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提供港口服务业务执行以下定价政策：

- (1) 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 (2) 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由双方在限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经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之价格。
- (3) 既无指令性价格也无指导性价格的，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	1,557,428.57	1,557,428.57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446,791.64	247,912.9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1,904.76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638,845.73	592,557.71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0,769.23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18,755.21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	13,079,484.16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89,172.41	
合计		17,030,477.72	2,450,573.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35,749.39	142,857.14
合计		135,749.39	142,857.1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

2018年7-12月，公司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70,213,970.00元，发生交易金额13,944,444.68元。

本公司租赁业务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3,700,000.00	2015/09/24	2018/09/11	是
合计	63,7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9/27	2019/9/26	否
合计	20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所述原因，公司已按持股比例代偿借款 5,880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97,419.00	2018-11-21	2018-12-27	详见说明①
拆出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880.00	2018-11-12		详见说明②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	2015-1-27	2017-11-18	详见说明②

说明：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接受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12 亿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两年，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个 BP。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拆借资金发生额 197,419.00 万元，偿还拆借资金 197,419.00 万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如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所述，2018 年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替联营企业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 5,880 万元。

公司 2017 年收回拆借给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资金 8,100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出售航道工程	38,282.28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出售集装箱	466.6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受让土地使用权	2,869.86	

说明：2018年1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终止执行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锦州开元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石化”）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停止转让原协议中约定但尚未交易过户的两个地块，并以不高于原出售价向开元石化购买已完成转让过户的115.72亩土地。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开元石化支付土地转让款2,869.86万元，并完成115.72亩土地的过户。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70,826.10	10,471,223.4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购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华信·华冠1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7.08亿元份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信托收益1,366,532.32元。

2018年6月30日因公司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1-6月公司累计收到信托收益62,848,330.55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9,148,336.22		16,120,224.64	
应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501.60		748,953.65	
应收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83,934.79		943,170.76	
应收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426.20	

应收账款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203,122.49	
应收账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440,874.93			
应收账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000.00			
应收账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7,130,619.34			
应收账款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271,040.00			
应收股利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48,527.88			
应收股利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589,900.97			
预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165.18			
预付账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905,105.40			
预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998.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464,811.03	92,962.21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43.60	788.72	3,943.60	197.18
其他应收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
其他应收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0.04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480.00	480.00	480.00	96.00
其他应收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8,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5,412,597.12			
长期应收款（注）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446,299.06		899,299.06	

注：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包含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负债金额。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9,220.40	9,220.40
应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317,648.15	4,119,365.29
应付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130.43	
应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15.00	
应付账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773,293.02	134,400.00
应付账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7,861,218.98	
应付账款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2,219,495.25	
预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12,594.22	
预收账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168,481.37	
预收账款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66,575.34	
预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9,614.88	
预收账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15,402.88	4,800,257.01
其他应付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51,528.35	523,752.35
其他应付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27,389.50	265,774.27
其他应付款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0,889.59	419,483.24
其他应付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5,002,000.00	
长期应付款(注)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47,312,968.90	

注: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包含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负债金额。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性支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码头及附属设施	76,917.54	88,294.77

(2) 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签订准备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需支付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已签订合同应支付金额
2019年	78,214,561.52
2020年	66,214,561.52
2021年	66,214,561.52
2022年	66,214,561.5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担保。保证金额：人民币32,680万元。保证范围：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②除上述担保及如附注七、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披露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尚未到期应收票据或有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此融资事项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控制节奏，择机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003,83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说明：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扣除截至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00,000 股后的总股本 2,000,19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3,830.00 元（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4.89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0,000 股。

经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拟向各合作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管理战略需要，管理层于 2017 年度按地理区域将公司分成锦州和大连两个分部进行分部数据披露。2018 年因公司资产整合，大连分部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发的中市协注【2017】SCP23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有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尚未使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176,847.07	88,253,819.42
应收账款	146,440,282.43	113,638,762.09
合计	168,617,129.50	201,892,58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76,847.07	82,253,819.42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22,176,847.07	88,253,819.42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346,880.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5,346,880.51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208,353.70	97.93	6,768,071.27	4.42	146,440,282.43	120,669,939.35	97.39	7,031,177.26	5.83	113,638,762.0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302,083.03	78.18	6,768,071.27	5.53	115,534,011.76	68,407,338.87	55.21	7,031,177.26	10.28	61,376,161.61
无风险组合	30,906,270.67	19.75			30,906,270.67	52,262,600.48	42.18			52,262,60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1,817.79	2.07	3,231,817.79	100		3,231,817.79	2.61	3,231,817.79	100	
合计	156,440,171.49	/	9,999,889.06	/	146,440,282.43	123,901,757.14	/	10,262,995.05	/	113,638,762.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5,131,619.20		
1 年以内小计	115,131,619.20		
1 至 2 年	410,088.00	20,504.40	5
2 至 3 年	16,011.20	3,202.24	20
3 年以上	6,744,364.63	6,744,364.63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2,302,083.03	6,768,071.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金葵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600.79	91,600.79	100	余款难以收回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3,140,217.00	3,140,217.00	100	公司终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
合计	3,231,817.79	3,231,817.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3,105.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07,656,790.80	68.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313,511.93	3,462,328.76
应收股利	17,738,428.85	14,375,408.03
其他应收款	318,694,070.03	99,534,600.45
合计	338,746,010.81	117,372,33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25,977.68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1,587,534.25	3,462,328.76
合计	2,313,511.93	3,462,328.76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48,527.88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589,900.97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14,375,408.03
合计	17,738,428.85	14,375,408.03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053,120.73	100	4,359,050.70	1.35	318,694,070.03	103,931,399.58	100	4,396,799.13	4.23	99,534,600.4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0,643,542.29	24.96	4,359,050.70	5.41	76,284,491.59	101,966,013.58	98.11	4,396,799.13	4.31	97,569,214.45
无风险组合	242,409,578.44	75.04			242,409,578.44	1,965,386.00	1.89			1,965,38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3,053,120.73	/	4,359,050.70	/	318,694,070.03	103,931,399.58	/	4,396,799.13	/	99,534,600.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919,331.13		
1 年以内小计	74,919,331.13		
1 至 2 年	618,158.40	30,907.92	5
2 至 3 年	972,387.47	194,477.49	20
3 年以上	4,133,665.29	4,133,665.29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0,643,542.29	4,359,050.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792,360.67		0	内部单位无坏账风险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51,167,736.63		0	内部单位无坏账风险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0	内部单位无坏账风险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3,165.46		0	内部单位无坏账风险
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36,713,900.00		0	政府债权无坏账风险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122,415.68		0	保证金无坏账风险
合计	242,409,578.44		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095,155.44	9,154,892.52
代收代付款项	43,579.68	508,390.71
往来款项	194,617,052.16	
保证金	11,122,415.68	52,739,502.07
土地收储款	36,713,900.00	36,713,900.00
代偿债务款	58,800,000.00	
资产出售款	5,412,597.12	
其他	6,248,420.65	4,814,714.28
合计	323,053,120.73	103,931,399.5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748.4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792,360.67	1年以内	44.2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代偿债务款	58,800,000.00	1年以内	18.20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167,736.63	1年以内	15.84	
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收储款	36,713,900.00	1至2年	11.36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22,415.68	1年以内	3.44	
合计	/	300,596,412.98	/	93.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说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原因主要是与子公司往来款及代偿债务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58,725,565.03		3,758,725,565.03	2,781,133,602.43		2,781,133,602.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81,139,736.02		3,081,139,736.02	3,329,254,365.16		3,329,254,365.16
合计	6,839,865,301.05		6,839,865,301.05	6,110,387,967.59		6,110,387,967.5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89,386,502.45			289,386,502.45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27,408,037.40		1,027,408,037.40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锦州港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9,219,062.58			1,339,219,062.58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781,133,602.43	2,005,000,000.00	1,027,408,037.40	3,758,725,565.03		

说明：

1、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转让给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与此同时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决议通过放弃本次增资权,该公司通过吸收外部投资者投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稀释持股比例由100%降为33.33%,公司将其作为联营企业转为按权益法核算。

2、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0亿元对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2018年2月9日,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锦州腾锐向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亿元,锦州腾锐持有其37.74%的股权。

3、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系经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于2018年10月29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实缴500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40,085,531.64			2,125,633.81						42,211,165.45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4,866.71					1,735,133.29
小计	40,085,531.64	2,000,000.00		1,860,767.10					43,946,298.74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3,629,002.81			17,062,280.58			17,589,900.97		113,101,382.42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402,633.33			2,704,899.74			686,770.03		12,420,763.04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41,783,622.99							-141,783,622.99	
中丝锦州化工产品港储有限公司	22,467,113.93			-8,738,769.89					13,728,344.04
辽宁沈阳哈红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740,464.29			129,927.75					870,392.0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3,000,145,996.17			-100,520,123.77	-2,553,316.66				2,897,072,555.74
小计	3,289,168,833.52			-89,361,785.59	-2,553,316.66		18,276,671.00	-141,783,622.99	3,037,193,437.28
合计	3,329,254,365.16	2,000,000.00		-87,501,018.49	-2,553,316.66		18,276,671.00	-141,783,622.99	3,081,139,736.0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6,659,928.38	1,206,212,804.10	1,449,132,204.51	1,070,431,017.11
其他业务	3,127,664,060.02	2,988,996,166.18	782,567,880.34	713,086,127.20
其中：贸易业务	3,005,807,038.97	2,936,165,006.65	687,309,759.90	679,289,408.92
合计	4,764,323,988.40	4,195,208,970.28	2,231,700,084.85	1,783,517,144.3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628,535.30	50,584,572.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501,018.49	15,764,739.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3,797.20	372,61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527.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短期理财收益	5,489,945.75	20,964,621.19
其他		10,000,000.00
合计	162,512,193.24	97,686,550.0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103,354.55	主要为出售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取得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09,07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8,924.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848,330.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4,368.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6,291,71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53	
合计	188,942,199.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报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董事长：徐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